

编者的话

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要“保障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专门列出章节对“关爱未成年人健康发展”做出部署。2011年，国务院颁布第三轮《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其中明确提出“提高儿童工作社会化服务水平，创建儿童友好型社会环境”。儿童代表着未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仅需要当代人的不懈努力，还依赖于子孙后代的奋斗和坚守。社区是儿童探索社会的第一环境，是创建儿童友好社区型环境的落脚点。儿童友好社区，作为一种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有效模式，是促进我国儿童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的必然选择。

本报告主要分析我国儿童事业发展的现状、面临的挑战及儿童友好社区发展的实践探索和政策建议。本报告共七个部分：第一部分主要分析了儿童成长与社区的关系，对“儿童友好社区”进行了简要介绍；第二部分结合我国儿童事业发展现状阐述“儿童友好社区”在我国发展的必要性以及紧迫性；第三部分主要总结了我国“儿童友好”事业的探索发展状况；第四部分展示了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社区等多元主体在我国“儿童友好社区”建设中的创新实践；第五部分结合国外“儿童友好社区”建设案例，进行了经验总结；第六部分结合我国的儿童事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归纳了“儿童友好社区”的发展趋势；第七部分就我国“儿童友好社区”建设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

本期《社区天地》还刊发了《中国儿童友好社区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欢迎有志于改善我国儿童生存和发展环境、促进和谐社区发展的广大居民、社会组织、社区组织、企事业单位、学术机构等人士，提出宝贵的建设性意见。

中国儿童友好社区工作委员会主任
北京永真公益基金会理事长



2017年6月25日出版总第61-62期
 主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主办 / 中国社区发展协会
 出版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发行范围 / 全国公开发行

Editorial Board Member 编委会成员
 Consultant 顾问 / 马蔚华
 Director 主任 / 米有录
 Associate Director 副主任 / 王石奇 吴慧芳 王波 王晖

Main Editor 主编 / 陈贵民
 Executive Editor 执行主编 / 周惟彦
 Deputy Editor 副主编 / 安新 朱卫健

Editor 编辑 / 张宇琦 杨晓鹏 苏乐 叶飞 关鹤鸣
 Responsible Editor 本期责任编辑 / 叶飞
 Design Director 设计总监 / 苏乐
 Communications&Issue 通联发行 / 张宇琦 杨晓鹏 东敏
 Address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112号润园三区6号楼
 1503
 Tel 编辑部电话 / 010-66025939 010-83666579
 通联发行部电话 / 010-83666571 010-83666572
 E-mail 邮箱 / shequtiandi@163.com

International Serial Publication Code 国际标准刊号 / ISSN 2095-8196
 National Unitized Publishing Number 国内统一刊号 / CN10-1235/
 D
 National Price 国内售价每期 / ¥50
 Overseas Price 境外售价每期 / HKD120
 Domestic Subscription 订阅 / 本刊通联发行部、全国各地邮局订阅
 Post Mail Number 邮发代号 / 82-751

Printing 印制 /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Picfard 图片 / 视觉中国

目录 Contents

05

第一部分 “儿童友好社区”概述

- P05 一、儿童成长与社区的关系
- P05 二、从“儿童友好城市”到儿童友好社区

07

第二部分 建设“儿童友好社区”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 P07 一、公众对儿童及儿童事业高度关注
- P09 二、儿童伤害严重威胁儿童健康成长
- P13 三、电子产品的普及给儿童发展带来新课题
- P15 四、不同教育主体对儿童的影响
- P16 五、“儿童友好社区”亟待建立

17

第三部分 我国儿童友好事业的探索发展

- P17 一、我国儿童友好事业的发展
- P19 二、“儿童友好城市”的探索
- P20 三、我国儿童友好社区的探索

23

第四部分 我国“儿童友好社区”建设的创新实践

- P23 一、政府主导下的“儿童友好社区”创新实践
- P26 二、社会各界和企事业单位发起的“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创新实践
- P29 三、社会组织参与的“儿童友好社区”创新实践
- P32 四、社区自身发力的儿童友好创新实践

33

第五部分 国外儿童友好发展经验

- P33 经验之一：政府建立健全与儿童相关的法律法规
- P34 经验之二：城市建设注意增加城市开放空间 建设儿童专属活动场地
- P35 经验之三：公共交通规则植入儿童友好理念，推广“步行巴士”出行方式
- P36 经验之四：加强儿童的社会参与教育，树立儿童“ICAN”意识
- P37 经验之四：建立健全儿童保护体系，为危机状态下的儿童提供安全庇护

39

第六部分 儿童友好社区的发展趋势

- P39 一、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将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一环
- P39 二、儿童友好社区将成为我们儿童保护事业的新载体、新平台
- P40 三、城乡社区的儿童服务功能将日益强化
- P40 四、社区儿童服务供给主体日趋多元化
- P41 五、社区儿童服务内容向专业化、精细化、个性化发展
- P41 六、儿童友好社区将成为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的有效途径

43

第七部分 对策建议

- P43 一、调整布局和制度安排，强化城乡社区儿童服务功能
- P43 二、制定出台全国性《儿童友好社区建设指南》和《儿童友好社区服务条例》，推进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和服务规范化、标准化
- P43 三、建立健全儿童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儿童福利水平
- P44 四、推进儿童服务供给侧改革，扩大儿童服务市场供给
- P44 五、完善儿童教育体系，保障儿童教育权利
- P44 六、完善儿童法律保护体系，保障儿童合法权益

46

会员天地

- P46 《中国儿童友好社区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

中国社区发展协会儿童友好社区工作委员会权威发布 2016 年中国儿童友好社区发展报告

编委会

主任：周惟彦

副主任：

陈贵民 维予 李新涛 朱卫健

成员：

郭甜甜 田帅关鹤鸣 李萍 叶飞 苏乐

第一部分 “儿童友好社区”概述

“

德国社会学家斐迪南·滕尼斯在其 1887 年出版的著作《社区和社会》中，最早从社会学理论研究的角度频繁使用了“社区”的概念，将其解释为一种由同质人口组成的具有价值观念一致、关系密切、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的富有情味的社会群体。“社区”概念的提出，为研究社会、分析社会问题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分析概念和方法，但人们对“社区”的定义却莫衷一是。有的将社区定义为“进行一定的社会活动、具有某种互动关系和共同文化维系力的人类群体及其活动区域”，也有人强调“共同体”这一要素，认为社区通常是指“以一定地理区域为基础的社会群体”。在国内，2000 年 11 月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对“社区”一词作了权威的官方界定：社区是居住在一定地域范围内人们社会生活的共同体。

本报告中所使用的“社区”，通常是指中国的基层行政单元，分为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城市社区通常是指一个居民委员会管辖的区域范围，农村社区是指一个村委会管辖的区域范围。

”

一、儿童成长与社区的关系

儿童健康快乐成长，是每个家庭最大的愿望和期盼，也是一个社会文明发展的基础和支撑。

1979 年，美国心理学家尤里·布朗芬布伦纳（Urie Bronfenbrenner）提出了发展心理学的个体发展模型，他在该理论中认为，儿童的发展受到多层环境系统的影响，这些系统层次犹如“俄罗斯套娃”一样将儿童置于中心位置。在微系统中，儿童所生活和活动的环境直接影响着儿童与人的交往和互动。儿童所处的家庭、学校的同伴还有社区的活动区域等都是微系统的组成部分。向外延伸的中间系统涉及的是微系统中的人们之间的相互交往，再向外延伸有外系统以及宏系统。因此，家庭、学校以及社区在儿童成长与发展过程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具体来说，家庭

是儿童产生原始的自我感觉以及形成基本的身份、价值和信念的背景，是儿童成长的“第一所学校”；伴随着儿童的成长，他们逐渐走出家门，学校教育将成为占据主体地位的教育方式，但儿童步出家门、接触社会的第一环境却是社区，社区由此直接影响着儿童的社会化进程，社区教育成为学校教育的重要补充。

社区对儿童的成长和发展的影响既来自于正式的社会组织，也来自于非正式的社会组织。正式的影响来自于政治和社会制度、医疗和休养服务机构、公司企业、休闲娱乐节目以及教育机构。而非正式的影响则来自于每个家庭和外人建立关系的社会网络¹。社区内不同组织持有的价值观对

¹ 钱德勒·巴伯，尼塔·H·巴伯，帕特里夏·史高利。家庭、学校与社区——建立儿童教育的合作关系[M]。南京：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2014:9。

社区内儿童价值观的形成也会产生各式各样的影响。儿童所处的社区的社会环境以及其中的人际关系，也影响着他们的学习态度 and 成果。

二、从“儿童友好城市”到“儿童友好社区”

1. “儿童友好城市”的建设

(1) “儿童友好城市”的建设背景

1989 年联合国发布《儿童权利公约》后，以保障儿童权利（尤其是城市儿童）为核心，促使儿童在一定程度上享有平等的公民权，反歧视的“城市平权运动”开始在全球范围内得到开展。“城市平权运动”要求城市适合所有人，尤其是要适合儿童居住，并在城市发展中将儿童权利作

为核心要素考虑。1992年，联合国环境和发展大会提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方案，大会一致认为城市应成为保护儿童权益的重要场所，应该为儿童提供更好的发展空间。在1996年召开联合国第二次人类居住区会议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居署正式制定和提倡了“国际儿童友好城市方案（CFCI）”。此后，全球掀起了一股兴建儿童友好城市的热潮。

(2) “儿童友好城市”的概念

儿童友好城市，是指一个致力于保护儿童权利的地方管理体系，无论大小城市还是乡村，强调政府地方体系应在实践中从政策、法律、项目及预算方面体现儿童权益，并将儿童的根本需求纳入街区或城市的规划中。“儿童友好城市”并不是要建设一个儿童主导的街区或者城市，而是通过一定措施，提升原有街区或城市的儿童友好度。

(3) “儿童友好城市”的具体目标

虽然有很多不同的表现形式，但儿童友好城市的核心价值非常明确且统一，即保障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儿童的生存权、受保护权、发展权和参与权。

具体说，“儿童友好城市”应致力于为儿童实现以下几个方面的权利：对有关他们城市的决定有影响力；表达他们对自己喜欢的城市的意见；参与家庭、社区和社会生活；获得诸如保健、教育及住处等基本服务；能有安全的饮用水和适当的卫生条件；免受剥削、暴力和侵犯的危害；自己可在街道上安全地行走；可以同朋友见面和玩耍；拥有接触到动、植物的绿色通道；生活在没被污染的环境中；参加文化和社交活动；成为这个城市中可获得所有平等服务的公民，不论种族、宗教信仰、收入水平、性别和是否残疾。

(4) “儿童友好城市”的发展现状
到目前为止，国际社会已有400多个城市得到了“儿童友好城市”国际秘书处的认证，如伦敦、慕尼黑、布宜诺斯艾利斯、西雅图、哥本哈根和马尼拉等。“儿童友好城市”的数量正不断增加，建设成为“儿童友好城市”已经成为许多国家在城市建设中的追求。

我国暂时还没有经联合国认证的儿童友好城市，但是很多城市已经意识到保护儿童权益的重要性，并比照联合国《儿童友好城市创建目标策略措施》，提出争创“儿童友好城市”的口号，积极地计划或启动儿童友好城市的创建工作。

2. “儿童友好社区”的发展

(1) “儿童友好社区”的提出

儿童友好社区，简单说，即以保护儿童权利和促进儿童发展为宗旨的社区，其服务对象为0至18岁儿童、儿童家长、亲属及其他社区成员。儿童友好社区的实质，是以社区为依托的，旨在向儿童提供游戏、娱乐、教育、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的一体化服务体系。

2007年，澳大利亚规划学会（Planning Institute of Australia）（PIA，2007）提出《儿童友好社区立场声明》（Child-Friendly Communities Position Statement），承诺将儿童以及他们的幸福作为规划的优先考虑内容，并指出在发展儿童友好社区过程中需要克服的四个挑战。国务院妇儿工委办负责人对于儿童友好社区这样描述：“儿童友好社区是最有活力的、适合居住的，有利于儿童健康成长且儿童也让成年人能更有趣的一个社区。”

(2) “儿童友好社区”的原则

儿童友好社区需要具备以下9项原则：儿童安全（防走失、防侵害、防意

外伤害）；儿童友好的空间与环境设计（自由玩耍的公共空间、户外集体活动的场地）；社区与学校的联动；社区与家庭的联动；社区与提供儿童公共服务的社会组织的联动；驻区单位对社区儿童友好；驻区企业对员工及员工子女友好；儿童参与社区治理权利的体现（知情权、发言权、建议权）；相关儿童公益服务的专业化人员标准（比如妈妈社区服务员）。

(3) 中国儿童友好社区的服务内容

中国儿童友好社区具体的服务内容包括了安全、养育、参与、健康四大板块。

儿童安全。我国1—14岁儿童中，意外伤害为首要死亡原因。每年有5000名14岁及以下儿童因伤害而死亡。每一个死亡儿童的背后，都会存在成百上千的因伤致残儿童，加强儿童安全保护，是首要的内容。

儿童养育。家长是儿童生命当中最好的老师和最好的医生。在中国，双职工家庭占有较高的比例，父母陪伴孩子的时间较少，专业的育儿理念欠缺。儿童友好社区中的养育板块能够促进家长教育能力的提高、育儿关注度的完善。

儿童参与。该板块注重家庭与社区之间的互动。儿童参与是指儿童对所属社区的建设、规划以及公共服务的提供有提出建议的权利。儿童是社区中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儿童有提出自己想法以及建议的权利。成年人需要尊重儿童的想法，通过儿童的视角来营造更加安全、舒适、适合儿童成长的社区。

儿童健康。儿童健康包括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两个方面。在社会结构愈加复杂、经济发展速度越来越快的情况下，儿童健康已不仅是家庭需要承担的责任，社区以及社会也应当关注儿童健康。儿童所在社区中的社区服务站、社区医院等场所是保障儿童健康的重要支撑体系。

第二部分 建设“儿童友好社区”的必要性与紧迫性

一、公众对儿童及儿童事业高度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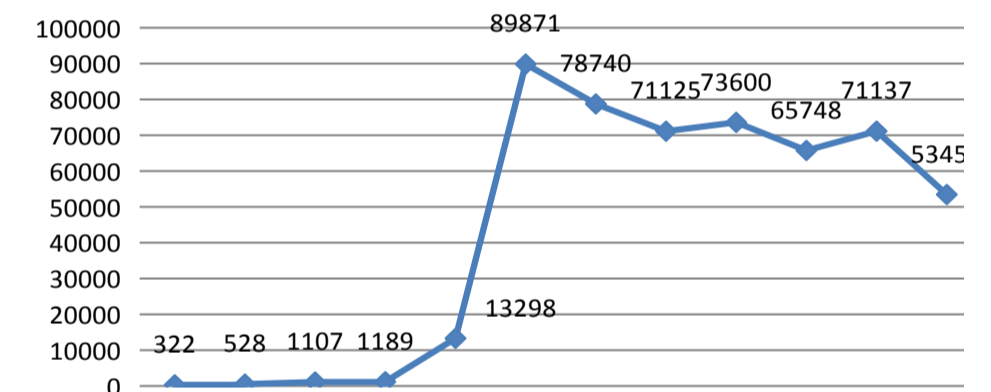
1. 儿童及儿童事业的网络关注度

2016年，全网“儿童”这一关键词的搜索记录为1544165条。总体上，2016年“儿童”这一关键词的搜索量，6月—12月呈现下降趋势，1月—6月呈现上升趋势。关于“儿童”的搜索数据峰值在6月1日前后出现的，六月份平均搜索量达到89871条。其他时段，关于“儿童”的搜索量较低。6月份，“儿童”这一关键词的月平均搜索量为5月份搜索量的将近7倍，这与“六·一儿童节”密切相关。“六·一儿童节”前后对于儿童的关注度呈现激增态势。6月份以后，“儿童”这一关键词的搜索量仍居高不下，这与7月和8月正值暑期，儿童相关的事件、事故较多关系密切。

2. 关注儿童的网民性别及年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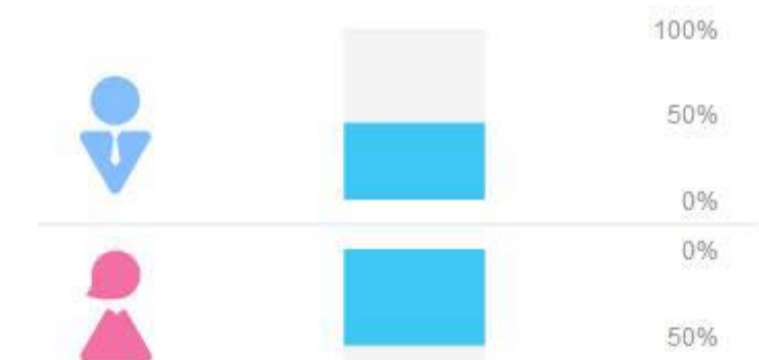
从性别结构上看，2016年全年搜索“儿童”关键词的网民，男性占45%的比例，女性占55%的比例。关注儿童的女性网民要多于男性网民，这样的比例似乎合乎常理，因为作为母亲，女性会天然关注关于“儿童”的信息。截止2016年12

2-1 2016



2-2 2016

性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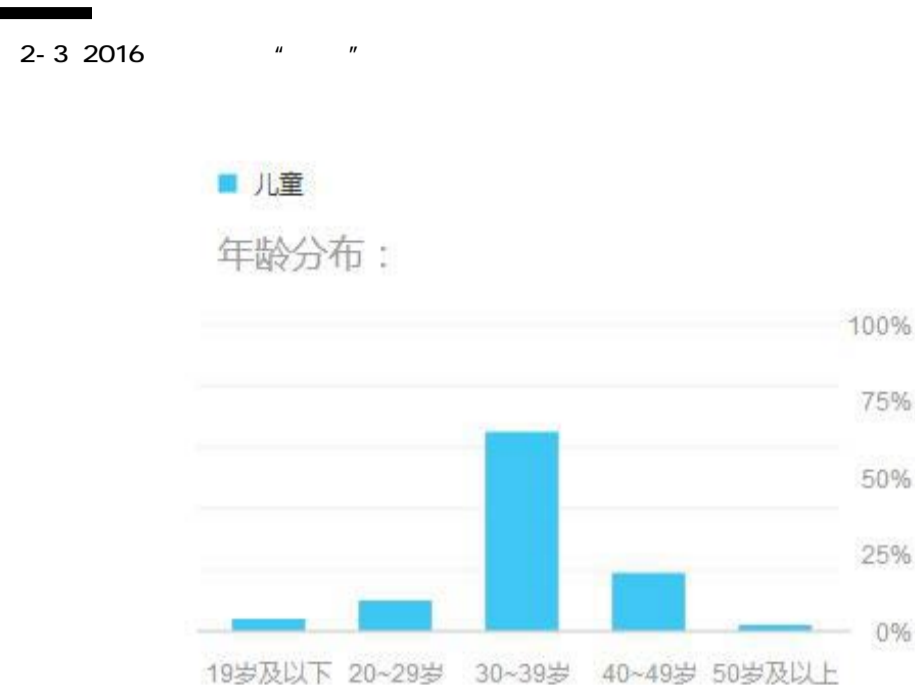
月，中国网民男女比例为52.4:47.6，¹同期全国人口男女比例为51.2:48.8。网民性别结构趋向均衡，且与人口性别比例基本一致。由此，网民性别结构仍然会存在一定的差异，也就是说男性网民比女性

网民数量多。饶是如此，搜索“儿童”关键词的女性比男性要多百分之十。虽然不能由此就妄断，男性对于儿童的关心程度不够，但是至少可以说在网络上男性对于“儿童”话题的关注，比“女性”要少很多。

¹ 数据来源于2017年1月22日，第39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从年龄结构看，2016年全年搜索“儿童”关键词的网民中，搜索“儿童”关键词的网民集中于30—39岁的成年人群体，占比65%，19岁以下的占4%，20-29岁占比10%，40-49岁及以上的占比19%，五十岁以上占比2%。根据CNNIC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调查，截止到2016年12月，我国网民结构如下：19岁以下网民占比23.4%，20-29岁网民占比30.3%，30-39岁网民占比23.2%，40-49岁网民占比13.7%，50岁以上网民占比9.4%。进一步细分，10岁以下网民占比3.2%，10-19岁网民20.2%。19岁以下网民数量相当可观，已成为上网的主力军，但是，作为“儿童”——本报告所关注的对象，他们对儿童的关注比较少；中国人平均结婚年龄为26岁，30岁—39岁正是建立家庭生儿育女的人生阶段，所以搜索“儿童”关键词的网民中，30-39岁的网民占比远高于其他年龄段；40岁以上的网民本身占比就比较少，所以搜索“儿童”的占比也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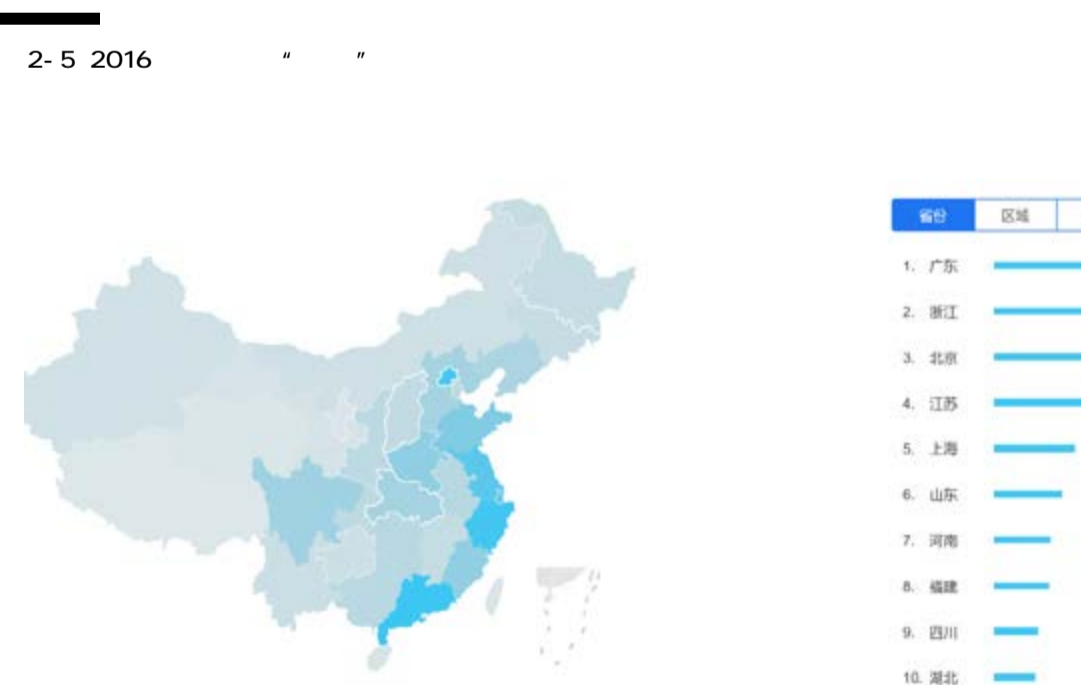
3. 关注儿童网民所在地域分析

对2016年全年搜索“儿童”关键词的人群属性进行聚类分析，得出了用户所属的城市、省份、区域分布以及排名的分布及排名。从地域分布上看，华东地区搜索量最高，华北地区次之，西北地区搜索量最低。



在2016年全年网民搜索“儿童”关键词所属省份分布图中，我们可以得知，在四个直辖市中，北京领先，上海次之；各省之中，广东最高，浙江次之。可见对“儿童”这一关键词的搜索量与各地的经济发展水平以及互联网发展水平有一定的关系。

搜索量排名前十的城市分别为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苏州、武汉、成都、天津和郑州，这与2016年全年搜索“儿童”关键词网民所在地域、省份分布图表现出的情况大致契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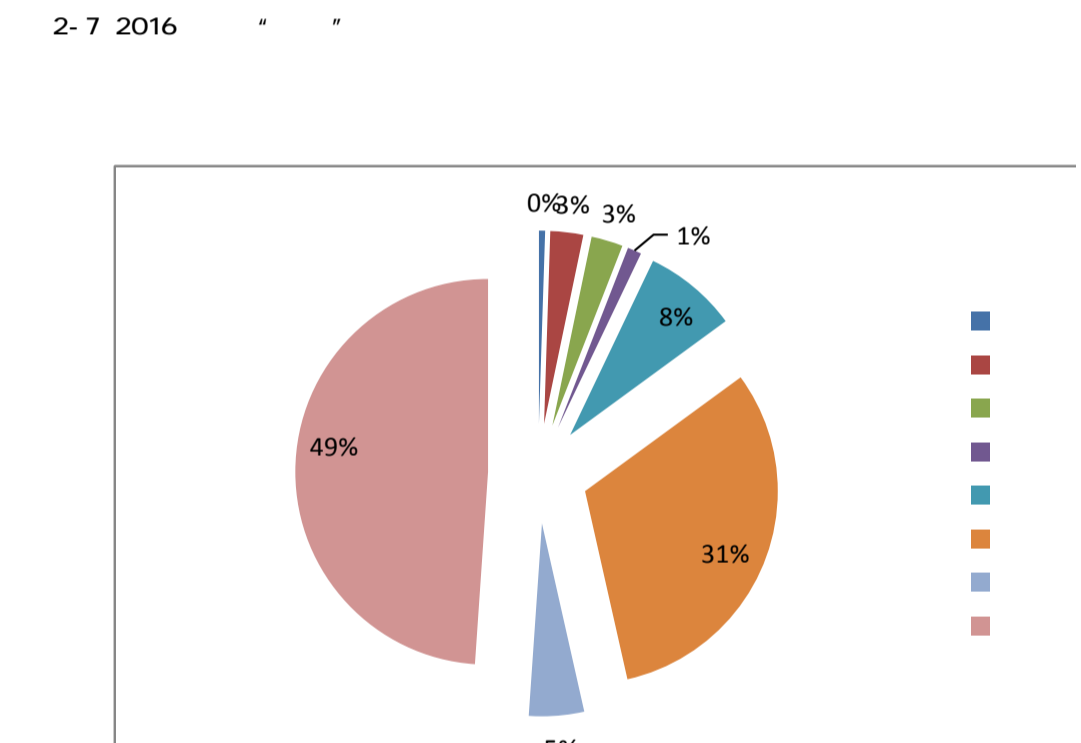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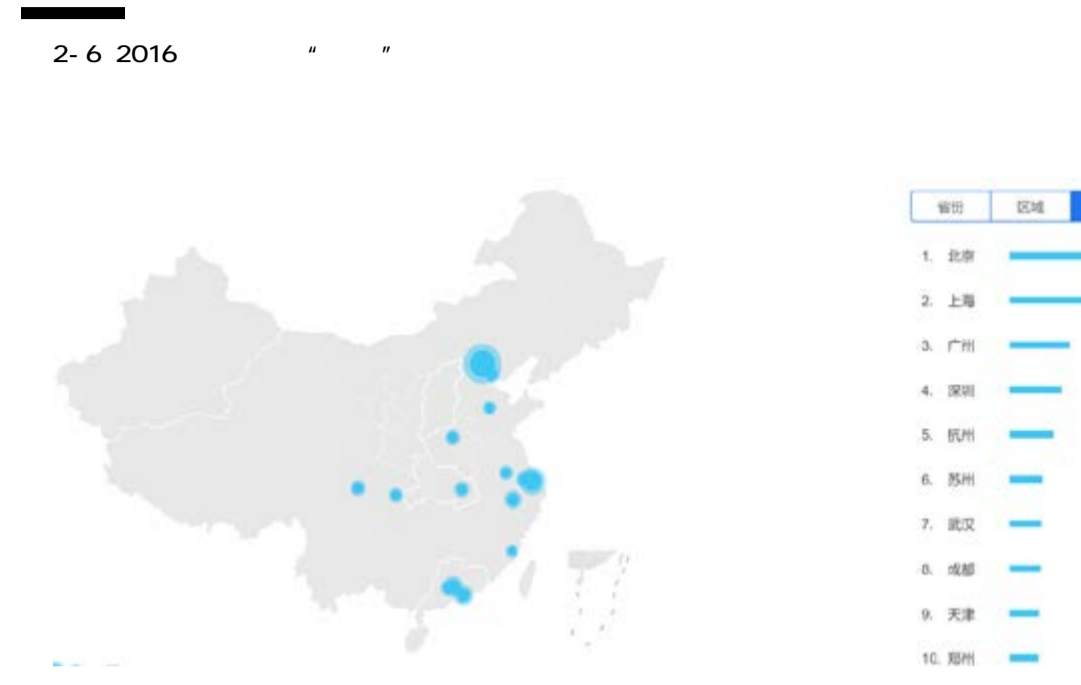
通过对搜索“儿童”关键词网民所在区域、省份、城市的排名与各省份GDP排名、各城市GDP排名、网民规模省份排名以及城市文化发展指数排名等数据对比，儿童关注度的排名与其经济发达程度、网民规模、人口数量、文化发展等契合程度很高。网民所在省份排名中，广东省排名第一，城市排名中，广州市排名第三位，这与广东省自2009年以来建设“儿童友好社区”密切相关，通过“儿童友好社区”的建设，广东省

对儿童的关注度很高。网民所属区域中，虽然西南地区排名靠后，但其中的四川省及其省会成都排在网民所在省份、所在城市排名中表现突出。2008年汶川地震后，政府以及社会组织相继开展了许多项目。一些项目延续至今，不仅在灾后为儿童提供了身体和心灵的“庇护所”，更将儿童友好的理念深深扎根于人民的心中。

4. 网民对与儿童有关主题的关注分析

2016年，网民对儿童有关的各主题的关注中，“儿童安全”所占比例最高，有49%的比例，“儿童保护”次之，“儿童教育”所占比例最少，不到1%。从网民关注与儿童相关主题中可以看出，我国在儿童安全以及儿童保护的道路上任重道远。当前，我国对儿童的保护仍停留在对生命权保护这一低层次水平上，儿童发展、儿童参与等方面的关注度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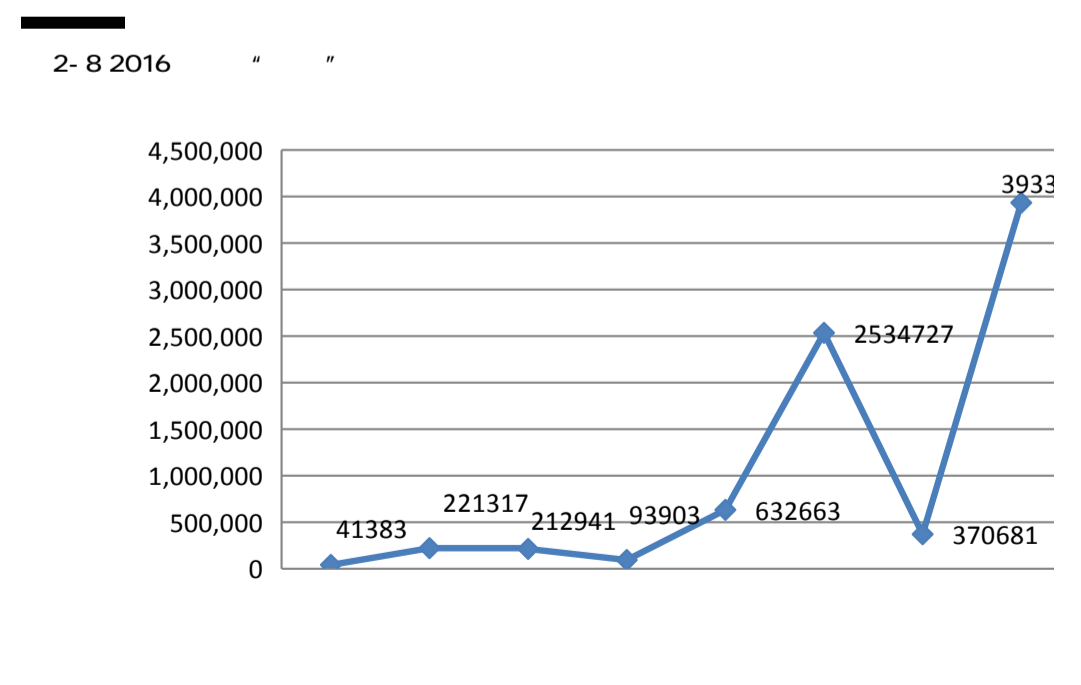
与“儿童”有关的各主题词在2016年全年的搜索量分布十分相似。关于“儿童教育”方面的互联网搜索共有41383条搜索结果，平均每天的信息量为122条。在2016年1月到2016年6月份以前，关于“儿童教育”的信息是微乎其微的，而在“六一儿童节”当天，关于儿童的信息量大幅度提升，达到2016年全年的峰值1243条，随后关于“儿童教育”的信息较前半年明显增多，平均每天出现200条左右的信息。“儿童安全”、“儿童保护”、“儿童发展”、“儿童参与”等主题，搜索结果也呈现与“儿童教育”搜索结果相类似的情形，即六月份之前数据微乎其微，几乎可以忽略不计；到六·一儿童节前后，迅猛增长；其后又迅速减少，并上下波动，但是相较于一月份到五月份有所增长。



二、儿童伤害严重威胁儿童健康成长

1. 我国儿童伤害现状

儿童伤害分为两种，一种是儿童意外伤害。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08年联合出版的《世界预防儿童伤害报告》中将儿童意外伤害分为10种，即：水的伤害、火的伤害、电的伤害、动物伤害、食物药物伤害、危险品伤害、危险行为伤害、道路交通伤害、公共场所及其设施伤害



和其他原因引起的伤害。另一种是具体的特殊伤害，如：家庭暴力，校园暴力，儿童性侵与猥亵，儿童遗弃，儿童拐卖等。

2014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国家统计局社会科技和文化产业统计司联合发布了《中国儿童发展指标图集》。尽管在过去的三十年中，中国社会的儿童事业有了长足发展，但是数据依然呈现出了我国儿童生存现状中的许多问题。

在中国，每年有超过1000万名18岁以下儿童遭受伤害，超过5万儿童死于溺水、交通事故、意外窒息、跌落、中毒和其他事故。据卫计委最新发布的《中国儿童伤害报告》数据显示，伤害是导致中国儿童死亡的主要原因之一。2014年，每年约6.45万儿童死于伤害。0-17岁儿童死亡原因中，51.9%来自伤害，除新生儿死亡外，伤害是1岁以上各年龄组儿童死亡的第一位原因。在各类伤害中，儿童伤害致死原因最主要的是溺水，占儿童伤害死亡的32.5%，其次是道路交通伤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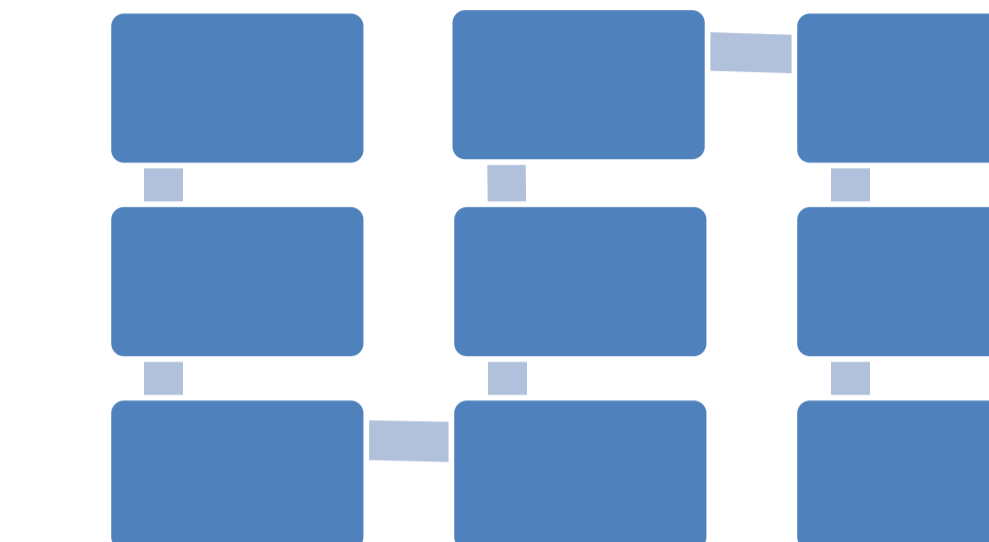
与国际状况相比，全球疾病负担研究数据显示2013年全球有57.7万0-14岁儿童死于伤害，其中有96.8%的儿童伤害发生在中低等收入的国家。根据全球疾病负担研究估计，2013年中国有7.4万0-14岁儿童死于伤害，各年龄段儿童伤害死亡率高于中高等收入国家，低于世界平均以及中低等收入国家儿童伤害死亡率¹。

儿童伤害的流行现状存在性别、城乡以及地域差异，伤害导致儿童死亡、残疾及发生均表现为男性高于女性、农村高于城市、西部地区高于中东部地区。伤害已经成为中国儿童健康和生命的最大威胁，预防和控制儿童伤害对降低人群残疾及死亡、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等有着重要的意义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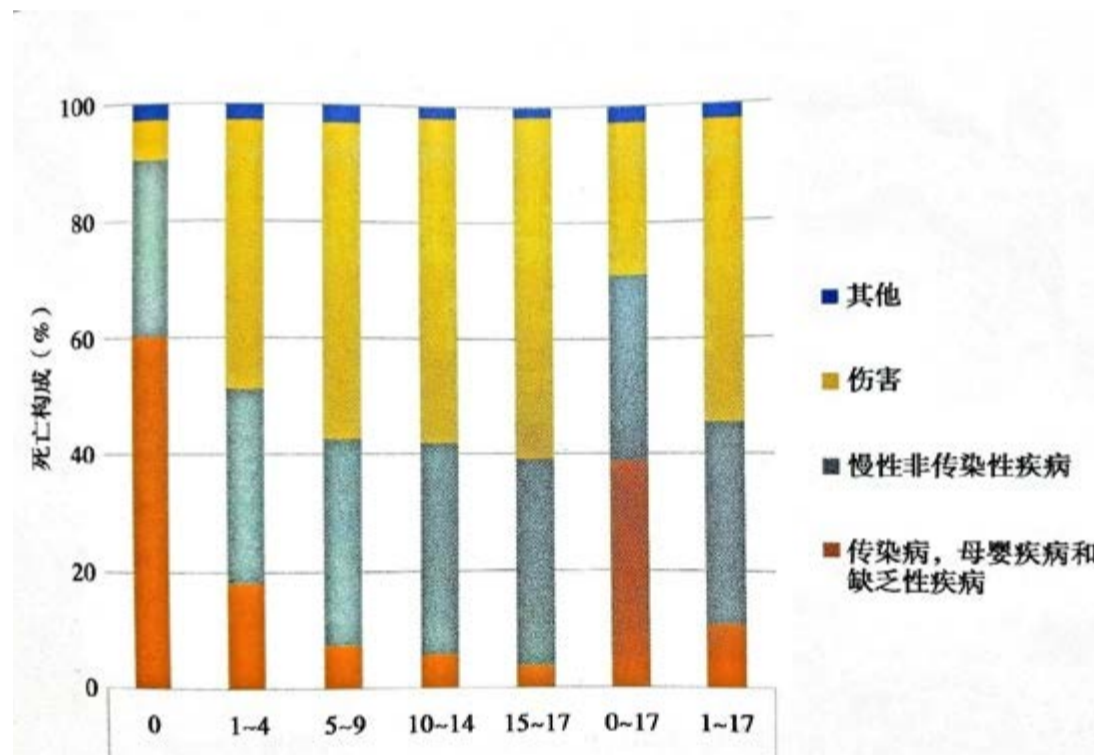
1 数据来自于WTO发布的《Global Burden of Disease 2013 Study》。

2 梁晓峰.中国儿童伤害报告[C].人民卫生出版社,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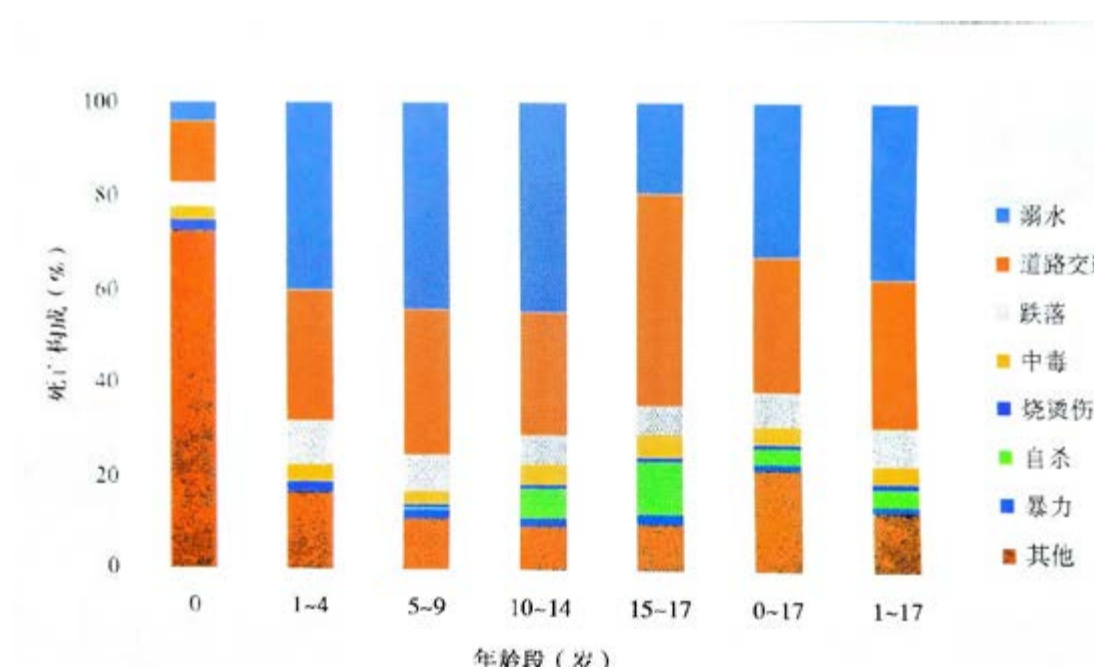
2-9



2-10 2014 %



2-11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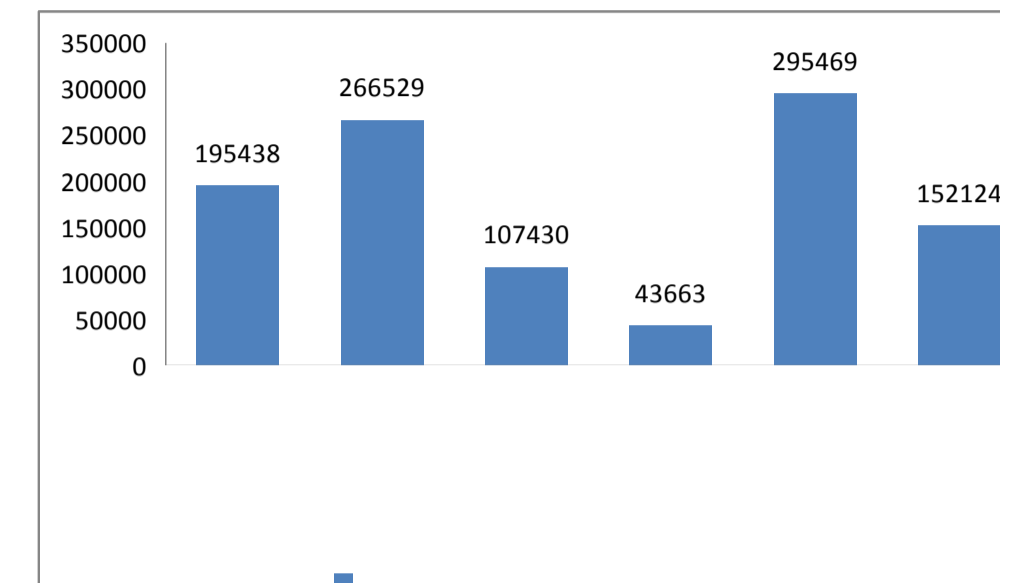


2. 公众对于儿童伤害的关注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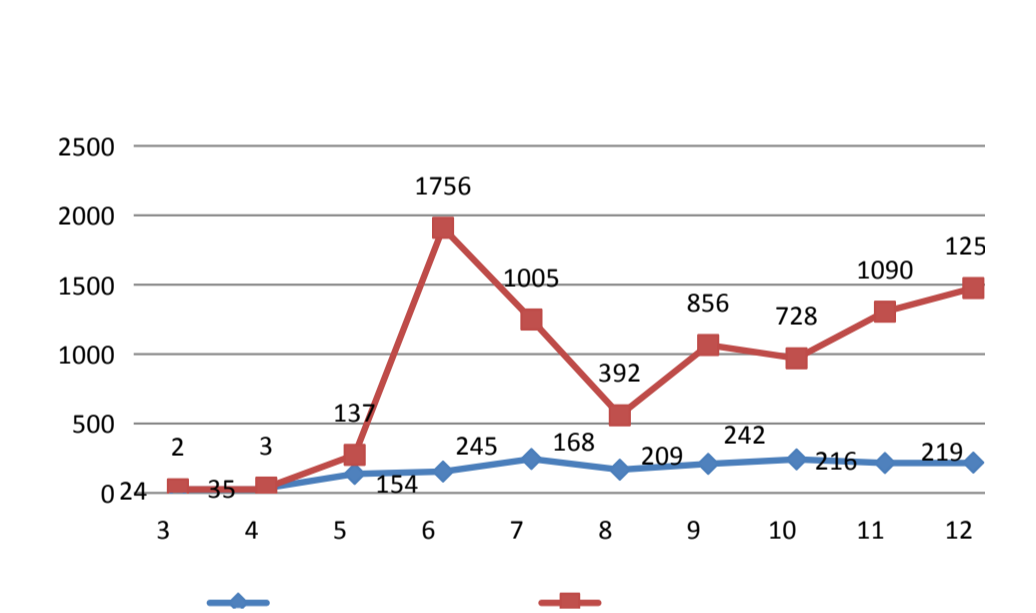
2016年，全网关于儿童伤害的信息共有519012条，其中有关儿童家庭暴力的信息195438条，有关校园暴力的信息266529条，有关儿童性侵的信息107430条，有关猥亵儿童的43663条，有关儿童走失的295469条，有关儿童拐卖的152124条。

搜索微博中有关儿童伤害事件的内容，结果显示，2016年3月到12月期间，新浪微博中关于儿童伤害方面的微博共有247592条，其中最高转发量为936次，评论最多为618条。原创微博话题平均量较为稳定，起伏较小。转发微博话题平均量起伏较大，尤其是在“六·一儿童节”前后。

2-12 2016



2-13



3. 儿童伤害具体分析

(1) 儿童拐卖：作为商品的孩子

儿童拐卖，不仅使被拐卖儿童遭受巨大的身心伤害，更是一个家庭所难以承受之痛。目前，关于中国儿童拐卖情况尚缺乏权威的准确数据，但已有信息显示，在2000年到2013年间，公安部破获了92851起拐卖妇女和儿童的案件；2009年4月，公安部再次部署全国“打拐”专项行动，2009-2013年共破获拐卖儿童案件13723起，每一起案件通常会涉及到数名受害人。2015年，全国法院审结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853件，判处刑罚1362人，与2012年相比下降50%以上；2016年1至11月，全国法院审结618件，判处刑罚1107人。另据中国最大的寻子网站“宝贝回家”统计，从2007年成立至2013年5月，该网站共收到全国寻子登记5000多条，其中90%是因为监管缺失导致孩子被拐走，一半被拐家庭属于农民工家庭。

2007年12月公安部成立了打拐办；2007年宝贝回家寻子网创办，“宝贝回家”微博的“粉丝”已达到35万人；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大型公益寻人行动《等着我》是2014年重磅推出的全新公益栏目；2015年9月19日，全国打拐解救儿童寻亲公告平台正式上线。儿童拐卖一直牵动着每个人的神经，从个人到民间组织、政府，都做了很多努力。

2016年5月15日，公安部儿童失踪信息紧急发布平台正式上线，被称为中国版

“安珀警报”¹。这一平台可以协助各地公安机关打拐民警即时发布儿童失踪信息，自动推送到失踪地周边一定范围内相关人群，让更多群众准确获取相关信息，主动提供失踪儿童线索，协助公安机关破获拐卖案件，尽快找回失踪儿童。2016年11月16日，公安部儿童失踪信息紧急发布平台二期上线，新接入支付宝、UC、手机淘宝、YunOS系统、腾讯QQ、百度、一点资讯、今日头条、360手机卫士、滴滴出行等新媒体和移动应用，进一步扩大平台信息发布渠道和范围。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平台共发布失踪儿童信息648条，找回儿童611名，

找回儿童比例达到94.29%。其中解救被拐卖儿童27名，找回离家出走儿童358名²。

2016年12月22日，最高法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解释》中明确，对婴幼儿采取欺骗、利诱等使其脱离监护人视为“偷盗婴幼儿”；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单位工作人员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将所诊疗、护理、抚养的儿童出卖给他人的，以“拐卖儿童罪”论处。按《刑法》规定，该罪情节特别严重，可判死刑³。解救被拐卖儿童，预防儿童拐卖案件发生还有很多路要

1 安珀警报是美国和加拿大一种专门针对儿童绑架案的全国紧急警报系统。当有确认的儿童绑架案发生时,这套系统就会启动,使用美国紧急警报系统(EAS)向社会大众发布。

2 蔡长春.中国版“安珀警报”找回611名失踪儿童[Z].法制日报.2017-2-6(03).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EB/OL].http://www.court.gov.cn/. 2016/12/22.

走。

(2) 儿童性侵：生命不能承受的伤痛

根据“女童保护”统计，2016年全年媒体公开报道的性侵儿童（14岁以下）案件433起，受害人778人（表述为多人受害但没写具体人数的，按3人计算），平均每天曝光1.21起；2015年这一数据是340起，每天曝光0.95起，同比增长27.35%。2014年全年数据为503起，每天曝光1.38起；2013年全年数据为125起，平均2.92天曝光1起。近3年公开报道的儿童被性侵案件均大幅高于2013年，体现了儿童被性侵现状的形势严峻，也反映出社会和媒体对这一现状的关注度提升。

从地域上看，2016年公开报道的案件中，受害者为农村（乡镇及以下）儿童的有329起，占比75.98%；受害者为城市（含县城）的为100起，占比23.09%。连续四年统计公开报道案件，这是农村地区首次高于城市地区。这说明，农村性侵儿童案件在2016年较以往受到了更多关注⁴。

从性别上看，2016年公开报道的性侵

4 数据参考“女童保护”组织发布的《“女童保护”2016年性侵儿童案件统计及儿童防性侵教育调查报告》。

儿童案件的778人中，女童遭遇性侵人数为719人，占92.42%；男童遭遇性侵人数为59人，占比7.58%；而2015年遭性侵女童占94%，说明男童遭性侵的案件也得到了更多的关注。

著名犯罪心理学专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王大伟表示，性侵害案件，尤其是针对中小学生的性侵害，其隐案比例是1:7。目前，受害者呈现出了低龄化趋势；一人性侵多名儿童案例近三成，而此类作案人员中四成为教师；熟人犯罪超七成；家庭成员性侵应引起特别重视。

(3) 留守儿童：孤独的孩子

2016年4月，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建立。经过半年多的排查，民政部在11月9日召开的第二次农村留守儿童部际联席会上首次对外发布我国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的数据。数据显示，我国有农村留守儿童共计902万人，其中由祖父母、外祖父母监护的儿童有805万人，无人监护的儿童有36万人。此前不论是媒体还是学界，都一直在沿用2013年全国妇联发布的《我国农村留守儿童、城乡流动儿童状况研究报告》中6102.55万的数据。此次调查过程中，民政部对于留守

儿童这一概念进行了新的定义，是指“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无法与父母正常共同生活的不满十六周岁农村户籍未成年人”。因此2016年调查结果与2013年的调查结果有较大出入。但留守儿童数量减少并不意味着与留守儿童有关的情感缺失、家庭教育不到位等问题得到了有效的解决。

2014年5月，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组织实施了“全国农村留守儿童状况调查”，调查报告显示，农村留守儿童成长中存在9个突出问题：留守儿童意外伤害凸显；留守儿童学习成绩较差，学习兴趣不足；留守儿童社会支持较弱，心理健康问题比较突出；留守女童负面情绪相对比较明显；留守男童问题行为令人担忧；父母外出对小学中年级儿童影响更大；青春期叠加留守使得初二现象更为显著；寄宿留守儿童生活满意度相对较低；父母外出的留守儿童整体状况欠佳，等等。

留守儿童在成长过程中缺少父母关爱，家庭亲情关系出现断裂，对儿童的成长以及社会化都会产生十分不利的影响。

(4) 未成年人犯罪：谁之过？

2010年以来，我国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数量不断下降，但是未成年人犯罪愈加低龄化、恶性化。例如，2016年7月，广西岑溪一名13岁少年为劫财，连续杀害3名同村儿童。被警方抓获后，因其未满14周岁，不承担刑事责任，被执行三年收容教养。该案一度引起舆论关注，特别是在收容教养决定作出后，社会上产生不小的争议，“未成年人保护法是未成年人犯罪的保护伞”的说法在各界都有出现，未成年量刑年龄是否需要降低的争论还在持续。

未成年犯罪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家庭结构有缺陷。统计数据显示，58.62%的未成年犯罪人员来自结构残缺型家庭，其中父母离异或一方早逝占56.9%，孤儿占1.72%。其次，家庭关系紧张。一种是家长关系紧张，家长经常处于冷战或热战中，无暇关注和关心未成年子女，家庭控制力消失，对子女负面影响大；另一种是亲子关系紧张，未成年子女很难得到尊重和安全需要的满足，家庭依恋被破坏，很容易被社会违法团伙诱骗。再次，学校教育、社区教育与家庭教育脱节。虽然一直在提倡素质教育，但是“智力”至上的教育理念仍然没有改变，单纯重视学习成绩的现状还没有改变，大部分

犯罪的未成年都有学业失败的经历，成为所谓“差生”。学校与家庭之间的沟通大多数仅仅靠“成绩”和作业来维持，对儿童的德行、品质关注较少。而作为重要中介的社区教育发挥着极其微小的作用，我国许多社区侧重于管理、服务、保障以及安全稳定等方面，相对忽视教育功能的发挥。最后，未成年人自主能力不足，易受外界影响。当前社会急剧转型，消极的精神产品充斥其中，未成年人甄别能力不足，充满暴力、色情的网络游戏、低级庸俗的网上聊天等都可能成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诱因。

(5) 环境污染：儿童健康的隐形杀手

2016年9月30日，环境保护部向社会公布了儿童（0-17岁）环境暴露行为模式研究成果。我国儿童的环境暴露存在明显的年龄、性别、城乡和地区等差异。以空气质量为例，我国儿童的室外空气综合暴露3岁前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增加，入学后则逐年下降的趋势。同年龄段男童的室外空气综合暴露系数要高于女童，城市儿童要低于农村儿童，东北地区的儿童要低于其他地区的儿童。我国儿童环境暴露行为与成人存在较大差异，我国儿童室内的

空气综合暴露系数是中国成人的1.1倍-2.5倍。6个月到5岁儿童的室外空气综合暴露系数是成人的1.1倍到1.5倍。

我国儿童还面临传统和现代型环境健康风险的双重压力。有26.8%与固体燃料做饭或者取暖带来的室内空气污染接触，12.7%饮用未经基础卫生设施集中处理过的地下水、地表水或者窖水，13.6%的主要活动场所周边1公里范围内，有石油、石化、炼焦等环境健康高风险的企业，14.6%的主要活动场所周边50米范围之内，就有交通干道⁵。

三、电子产品的普及给儿童发展带来新课题

数码电子产品已经让越来越多的儿童成为“触屏一代”，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以触摸屏为特征的电子产品逐渐成为孩子们爱不释手的“玩伴”。处于信息化浪潮中的儿童已经习惯了指尖的游戏与生活，这对于儿童的成长与发展带来了诸多消极的影响。

5 数据来源于环境保护部于2016年发布的《中国人群环境暴露行为模式研究报告（儿童卷）》。





1. 对儿童及青少年视力发展的影响

目前，电子产品使用者逐渐低龄化，儿童过早、过度用眼对儿童的视力会产生消极的影响。眼科专家称，电子产品的屏幕是直接发光体，色彩艳丽、不停闪烁、刺激性大，易造成视觉疲劳。儿童在使用电子产品的过程中需要一直专注地盯着屏幕，长时间盯着屏幕会造成眼睛的疲劳和视力的下降，严重的还有可能患上角膜炎、干眼症等疾病。尤其是学龄前的儿童，在使用电子产品时眼睛与屏幕距离较近，长时间注视屏幕会引起视疲劳，导致孩子频繁眨眼并使其视力提前结束远视状态，进而发展为近视眼。⁶

2. 对儿童身体发育和健康的影响

许多孩子在使用电子产品时长时间保持固定的姿势坐在屏幕前，对于处在发育期的儿童来说，会对颈椎和脊柱产生不良的影响。同时，久坐容易导致儿童身体肥胖和运动能力的降低。长时间不当使用电子产品还会影响儿童的大脑发育⁷。儿童经常接触处的动画和游戏画面切换速度快，长期观看会对儿童的注意力转换造成负担，进而会对儿童的专注力以及信息提取能力产生不良的影响。

⁶ 祁家蕊.浅谈电子产品对儿童的影响及对策[J].科技与创新.2014(14).

⁷ 毛晴,雷宇.指尖上的童年——论电子产品对学龄前儿童的不利影响与解决策略[J].教改教法.2015(13).

儿童处于快速发育期，这就决定了他们比成年人需要更多的睡眠，但是随着电子产品占有儿童空闲时间的增多，儿童的睡眠时间和睡眠质量已经深受影响。有很多孩子习惯于睡前玩游戏，使得大脑处于兴奋状态，难以拥有高质量的睡眠⁸。这些不仅会对儿童的身体发育带来不利的影响，还会影响儿童的日常生活与学习。

3. 对儿童社会交往的影响

从小培养幼儿具有良好的人际交往能力，对促进其心理健康的发展，帮助其成年后积极融入社会有重要意义。许多电子产品设计的软件具有互动性和教学性，但是电子媒介呈现的仍然是一个片面的、虚拟的世界。在现实世界中，人们交往时需要分辨对方的表情，观察对方的动作，甚至是辨识对方的气味，这样形成一个视觉、触觉、嗅觉等感官系统建立的立体感受。没有经过现实世界人际交往的锻炼，儿童的交往能力势必会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到他们的性格发展，部分孩子因此会变得冷漠、孤僻和缺乏合作精神。同时还有数据显示，目前孤独症在少年人群中的发病率越来越高，发病的时间也越来越早，有专家表示孤独症的病因是受多方影响的，有遗传因素、环境因素，但也不排除过早使用电子产品所带来的影响。

⁸ 毛晴,雷宇.指尖上的童年——论电子产品对学龄前儿童的不利影响与解决策略[J].教改教法.2015(13).

4. 对儿童学习能力的影响

许多动画片、电子游戏为吸引孩子的注意力，画面色彩鲜艳、内容变化多样、感官刺激强烈且持久。儿童习惯了强烈的感官刺激之后，会对普通的图书失去兴趣，也会在上课时产生注意力分散的现象。同时，当儿童习惯了互联网和手机各种信息快餐，经常处在各种信息短时间的浏览和装换的过程中，长期下来，孩子们将很难静下心来好好思考问题，这样会造成他们注意力集中困难。

英国公共卫生部门指出，儿童过度使用电子产品、上网时间太久会导致心理健康问题，如孤独、失落和焦虑等。电子产品的普及和应用，一方面有关幼教专家也指出，电脑是一种很好的学习和游戏工具，不仅能促进儿童智力如想象力、理解力、记忆力、思维能力的发展，还能促进儿童非智力因素如兴趣、意志、动机等方面的发展。教学活动中，多媒体已逐渐成为现代教育的一种教学手段。另一方面，过度依赖电子产品不仅会影响孩子的身体健康，也会影响到父母与子女之间的亲子关系，面对各种各样的娱乐游戏和信息，一直被动的接受会使孩子逐渐缺乏探索精神。

除了合理安排使用电子产品的时间，家长应尽可能地带领儿童和青少年到大自然中活动，这样即有利于建立亲子关系，也有利于儿童和青少年的健康发展和重建健康的生活方式，并可有效缩短他们在电子产品上花费的时间。

四、不同教育主体对儿童的影响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提出了家庭教育在教育改革中的地位和作用，强调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和家庭教育要紧密结合，其中还特别指出：“充分发挥家庭教育在儿童少年成长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家长要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尊重子女的健康情趣，培养子女的良好习惯，加强与学校的沟通配合。”

1. 家庭教育

“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教师”。家庭教育即家庭中的父母及其他年长者在家庭中自觉地、有意识地在日常生活中对儿童施行影响的活动及其过程。家庭环境是儿童成长的初始环境，家庭教育为儿童的身心发展奠定了最初的基础。

儿童在向“社会人”转变的过程中，家庭起着重要的作用。人的许多基本能力，如语言、认知、个性和社会性的发展，都在儿童时期形成。家庭环境中，父母的个人修养、文化程度、性格特征、职业特点、社会地位以及家庭氛围等因素都耳濡目染影响着儿童。

目前，我国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使人

们的思想观念以及生活方式都产生了很大改变，优生优育观念深入人心，家庭教育日益受到重视、地位逐渐凸显，但总的来看，家庭教育还存在着诸多误区。比如许多家长多家庭教育的认识比较片面，对孩子过分呵护。由于许多家长在家庭教育的过程中缺乏正确的引导，对孩子会采取一味的呵护的态度，长期的溺爱行为会影响到儿童的正常发展。再者，家长对于儿童比较重视身体健康，在心理健康方面存在忽视。在不正确的家庭教育的观念的影响下，很多家长还会在儿童期给予孩子过重的学习负担，限制儿童的活动与游戏，这样的过早教育回产生“反效果”。许多家长为了使孩子不再犯错而采取一些错误的奖励或者惩罚方式等。儿童时期的家庭教育对儿童的未来个性的发展是极其重要的。引导家长进行科学的家庭教育，关注儿童自身的特点，培养儿童的能力，能够使他们不断成长、进步。

2. 学校教育

学校教育是个人一生中所受教育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从某种意义上讲，学校教育的好坏决定着个人的社会化水平以及性质，学校教育是个体社会化的重要基地。

建国以来，我国学校教育取得诸多成

就，但在发展过程中仍存在一些弊端。首先是教育目的的功利化。应试教育体制导致学生课业负担过重、学业竞争激烈，偏狭的教育目标使学生忽略自身的爱好以及发展的潜能，学生健全人格的培养以及心理健康方面的教育往往受到忽视。其次是僵化的教育方式制约儿童全面发展。教育目的的功利化使学校更关注学生的学业成绩，学生的兴趣爱好被埋在练习册下，其主动性、探索性受到束缚，独立思考的能力以及与生俱来的秉赋也受到遏制。同时，一味地追求成绩也给儿童带来巨大心理压力。这些都给其健康成长、全面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 社区教育

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的不足为社区教育发挥补充性功能提供了可能。儿童社区教育，指在社区中开发、利用各种资源，开展以儿童为对象的保障儿童生存权、受保护权、发展权以及参与权的教育活动。对儿童来说，社区教育是一种校外教育，它与家庭、学校以及社会共同承担着保护和教育下一代的责任。

相关国外经验显示，社区教育在提升学前教育质量方面成效显著。例如美国政府在1965年实行的“开端计划”，由政府



为社区提供大量的资金，社区负责区内早期教育的宣传、管理和服务工作，为身处弱势的幼儿及其家庭提供特殊的政策倾斜和支持。这一方法有效改善了弱势群体的生存和教育状况。加大社区教育的投入，不仅有利于提升家庭教育的质量，同时还能够改善儿童的生存与教育环境。在社区教育中更加关注儿童，对培养儿童的公民参与感也十分有利，社区教育能够使儿童及其家长充分意识到自己是社区中的一员，从而提高自身主人翁意识，保障儿童参与权。

社区教育的发展要求社区增强自身的公共设施建设，充分开发和利用社区丰富的物质与环境资源、文化资源、人力资源等，以为儿童提供丰富多彩的活动。在社区儿童教育发展的过程中，各种活动影响着每一位参与者，儿童友好的理念会给人带来潜移默化的影响。

五、“儿童友好社区”亟待建立

儿童是人类的未来，是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儿童发展是国家经济社会

发展与文明进步的重要组成部分，促进儿童发展，对于全面提高中华民族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具有重要战略意义。通过大数据分析了解到，我国儿童权益保护取得长足进步，但“儿童友好”尚未成为当前我国社会的共识，儿童参与以及儿童发展等方面的权利还没有得到有效保障，儿童伤害事件仍然频发。为儿童的健康成长编织一张安全友好的网，除了国家政策法规的保障、学校教育方式的转变、大众媒体的引导等等，还有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那就是儿童所生活的社区。社区在儿童事业发展中发挥着不可估量的作用，儿童友好社区亟待建立。

儿童友好社区能够将政府资源、市场资源、社区资源、学校资源、家庭支持网络等联合起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展社区服务，通过开展社区项目营造社区居民的儿童关爱意识，通过社会工作倡导与资源协调构建社区儿童集体活动场所等形式，共同为儿童学习、娱乐、生活、成长提供良好环境。儿童友好社区填补了儿童在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之间的空白，能够有效保障儿童的受教育权，特别是儿童友好社

区致力于最大程度上满足儿童发展的需要、发挥儿童的潜能，将为儿童一生的发展奠定重要的基础；儿童友好社区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减少儿童上学、娱乐、学习上面临的潜在不良问题，从而保证儿童成长处于健康、友爱、安全的环境当中，为家庭和谐、社会稳定起到助推作用；同时，儿童友好社区的建立还能够在提升我国基层社会组织的能力建设、资源调动、政企合作、活动能力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促进多元共治理念模式的有效实现。

社会对儿童的态度，折射出一个社会的文明程度，我们应该在整个社会推动儿童友好氛围的营造，大力推动儿童友好社区建设，让每个人都能够为儿童友好事业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本部分报告中的数据（明确标注出处的数据除外），均是采用 SMAS 社交媒体分析云服务平台和百度指数两种数据统计分析工具，通过对 2016 年度网络媒体、平面媒体、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涉及“儿童”这一关键词的数据进行挖掘、分析得出，以大数据呈现建设“儿童友好社区”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第三部分

我国儿童友好事业的探索发展

“

在我国，“儿童友好”对大多数人来说还是一个比较陌生的概念，但这并不代表着我们国家没有与之相关的实践与探索。事实上，我国诸多儿童事业的实践和发展都在为保障儿童基本权益而努力，如春风化雨般地在社会和公众中宣传着“儿童友好”的理念。2016年10月10日，一场聚集中国、瑞典、丹麦等多国行业专家的“小小探索家：我的智慧城市”交流会在北京举办，共同探讨儿童发展与智慧城市的命题。在该次交流会上，中国儿童中心、上海同济大学、瑞典驻华大使馆、丹麦文化中心和上海远东出版社等单位联合发布了“中国儿童友好城市”倡议书。内容包括，“倡议以儿童为本的城市发展理念和价值观，尊重儿童的权利和社会参与，努力为儿童提供充足的机会接触大自然和感知世界之美”，“倡议分享城市中优质的儿童参与和体验的公共空间生活”，“倡议国际化的儿童城市文化与教育的交流合作和经验分享”等。

我国《宪法》第46条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培养青少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的全面发展”。尊老爱幼一直是我们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美德，对儿童的爱护长存于中华文化的血脉之中。儿童代表着未来，我国在儿童事业发展方面做出了诸多的探索与努力，“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也在国际社会的影响下逐步发展。

”

一、我国儿童友好事业的发展

少年儿童的成长，代表着一个国家的未来。建国以来，历届党和国家领导人都对儿童事业的发展作出过重要的指示，为我国儿童以及儿童事业的健康发展指明了方向。

1. 国家及地方政府在儿童事业中的努力

1991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了联合国在1989年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后相继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两个议定书。为了更好的保障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与参与权，我国分别于1992年、2001年和2011年颁布实施了《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年）》和《中

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儿童纲要坚持“儿童优先”原则，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权利，提高儿童整体素质，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发展。中央和地方政府设立妇女儿童工作机构，将儿童纲要的实施纳入各级政府工作的范畴之中。

同时，国务院自1996年至今先后六次召开全国妇女儿童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儿童工作。同时在方针政策上指导儿童工作的发展，2004年，颁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2011年颁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2014年，国务院印发了《国家贫困地区儿童发展规划（2014—2020年）》。2016年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的意见》。

我国在财政预算中不断增加儿童教育和卫生事业的投入。2015年，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为29221.45亿元，比上年的26420.58亿元增长10.60%，占GDP的比例为4.26%，比上年的4.10%增加了0.16个百分点。我国2012年实现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GDP比例达4%目标以来，连续第四年超过4%¹。为支持我国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央财政近日下达2016年相关教育专项转移支付资金927亿元。其中，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336亿元，比上年的215.6亿元增长55.84%，各地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将得到极大的改善。中

1 数据来自于新华社2016年11月10日《我国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GDP比例连续4年超4%》，http://www.gov.cn/shuju/2016-11/10/content_5131034.htm。





中央和地方财政还投入各种专项资金用于贫困和少数民族地区义务教育、贫困生救助、妇幼卫生、疾病控制与艾滋病防治等²。从2013起,国家和政府已投入5亿元用于开展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到2015年该项目县已扩展到341个。2013年同时开展贫困地区儿童医疗保健人员培训项目,覆盖680个县,每年培训6800名基层儿科儿保医务人员,逐步缓解基层能力不足问题。2014年起国家卫计委与残联在21个省市自治区,由中央财政专项补助经费实施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到2015年,新筛项目经费增加到1.59亿元,项目县扩大到364个³。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宪法,在1991年颁布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并在2006年、2012年进行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条规定:“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² [数据整理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门户网站, <http://www.moe.edu.cn/>]

³ [数据整理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门户网站, <http://www.mof.gov.cn/index.htm>]

未成年人享有教育权,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未成年人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

我国已经形成了以宪法为保障的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和司法解释的儿童权益保障的法律法规体系。这些法律法规对儿童权益的实现做了不同方面的规定,为我们保障儿童权利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党和中央政府重点关注保护儿童成长、促进儿童发展,中央设立妇女儿童工作机构,同时各地方也将儿童纲要的实施纳入了政府工作的范畴之中。各地方政府部门在中央政府的指导、引领之下制定各地方儿童规划纲要。截至目前,已有20多个省建立本地区儿童发展数据库,并成立儿童纲要实施的监测评估机构,制定监测统计指标体系。各省市还将儿童发展纳入发展规划之中,在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及儿童发展纲要的指导之下积极开拓思路,开展各种儿童保护活动。

2. 社会组织及社会团体在儿童友好事业中的探索

社会组织及社会团体在中国儿童的探索发展过程中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20

世纪80、90年代,与儿童事业相关的社会团体和社会组织相继成立,此后成为了中国儿童事业发展的强大力量。这些社会团体以及社会组织通过多样化的项目以及组建专项基金会来促进儿童事业的发展,改善儿童的生存生活环境,将儿童友好的理念不断传播。

1947年,中国成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亚洲首个开展援助的国家,作为全球性的儿童权利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一直为保障儿童权益积极奔走呼吁,希望社会各界将儿童权利作为重中之重。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儿童权利公约》为指导,与众多合作伙伴一起帮助中国儿童实现生存、发展、受保护以及参与的权利。一方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政府部门合作,通过在贫困农村以及城市边缘化社区开发试点项目的模式和方法来验证这些运作方式的有效性。在开发过程中一旦证实有效,就会在更大的范围内予以推广。另一方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高校、研究中心以及政策决策机构合作,推动与儿童相关政策的研究和制定。同时,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私营部门合作,促进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并为改善儿童的生活贡献创新理念并创造机遇。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工作重点有以下几个方面:儿童的卫生与营养、儿童教育、儿童保护、社会政策、艾滋病、水与环境

卫生、灾害应急准备和响应。在工作重点中,我们可以了解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更加关注和保障儿童的基本生存权利。为了保障儿童的卫生与营养,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政府有关部门在许多偏僻贫困地区推广新生儿疫苗接种以及疾病预防宣传工作,该项目取得了良好的效果。项目实施地的新生儿患病率大大下降,儿童的生命健康得到了良好的保障。

在我国,还有许多类似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这样的社会组织与团体,致力于保障儿童权益,实现儿童良好的发展。成立于1981年7月28日的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是我国第一家公益基金会。36年来,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在“为抚育、培养、教育儿童少年,辅助国家发展儿童少年教育福利事业”宗旨的指导之下,开展了一系列如“春蕾计划”“安康计划”“消除婴幼儿贫血行动”“儿童快乐家园”“HELLO小孩”等公益项目,致力于保障儿童受教育的权利,保护儿童的健康。设立于2014年的“儿童快乐家园”,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深化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工作,探索农村社区关爱留守儿童的有效模式。截止2015年12

月,该项目已经在全国31个省区市建立540个儿童快乐家园,帮助接近40万名儿童受益。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亦是在推动儿童事业中做出巨大贡献的社会力量。1989年3月,由共青团中央发起成立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同年10月,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发起实施“希望工程”,这是我国社会参与最广泛、最富影响力的民间公益事业。通过中国青少年基金会的努力,一大批儿童的受教育权利得到了基本的保障,学校教育得以充分发挥塑造儿童性格、丰富儿童学识的作用。

“姚基金希望小学篮球季”启动于2012年,由姚基金、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和中国篮球协会共同主办。计划在希望小学常年举行,开展大型篮球赛事,以弘扬体育文化,宣传体育精神,鼓励贫困地区的青少年通过体育运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同时,姚基金希望通过篮球赛事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关注并支持贫困地区希望小学学生的体育事业。截止到2016年,姚基金已经在375所学校开展篮球支教活动,已经成功举办五届“姚基金希望小学篮球

季”,接近51万人次农村儿童接受体育教育。“姚基金希望小学篮球季”旨在让希望小学的学生们都有机会了解篮球、了解体育、感受体育精神,让贫困地区的孩子享受体育运动的快乐,从而更好的健康成长。

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到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以及姚基金的设立,社会各界对儿童的关注已经逐渐由最基本的生存权的保障发展到对教育权以及发展、参与权的保障,儿童权益的保障的对象以及领域都在逐渐扩大。

二、“儿童友好城市”的探索

自1989年联合国大会决议通过《儿童权利公约》以来,许多国家和政府都在积极探索适合儿童生活的社会环境。2002年5月的联合国儿童特别大会形成文件《一个适合儿童的世界》,被180多个国家采纳,文件中重申了建设儿童友好城市的重要意义。儿童友好城市的建设在国际社会如火如荼。随着经济社会及我国儿童事业的发展,我国各级地方政府对儿童友好城市的探索也日益深入。从2007年9月开



始，郑州、北京、南京、杭州、成都等城市陆续提出争创“儿童友好城市”，积极为建设儿童友好生长环境努力。

1. 南京市将“儿童友好城市”的建设写入发展规划

2009年11月27日，由国务院妇工委等部门主办的“创建儿童友好城市高层论坛”在南京举行。随后，南京市提出将全面开展建设“儿童友好城市”的工作。依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和“儿童保护体系与网络建设”项目，南京颁布实施了“十一五”儿童发展规划。南京市已确定儿童与健康、教育、法律和环境四个优先发展领域，同时将儿童权利充分考虑进政府公共服务领域内，比如将儿童纳入全民医保范畴，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身高标准从1.1米提高到1.3米，流动儿童在教育以及卫生等多方面享受“同城待遇”。不仅如此，南京市还在积极探索，努力构建全面实现儿童各项权利的地方施政体系以推动儿童友好城市的发展以及儿童友好理念的传播。

2. 深圳市将建中国首个儿童友好型城市

深圳作为改革开放的先锋阵地，将创造更适宜儿童成长的城市环境，与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定位相契合。2016年5月31日，由深圳市妇儿工委、市妇联牵头举办的“童·未来”深圳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主题活动在深圳市图书馆举行。据悉，深圳有138.5万名儿童，占常住人口的12.85%。深圳有关儿童的不少指标提前达到规划目标，在全省乃至全国都处于领先水平。如学前教育毛入学率、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初中阶段毛入学率均达到100%；全市家长学校建立率98.2%、家庭教育服务点建立率达为100%；全市92%的社区服务中心建立了“妇女儿童之家”；社区儿童法律援助网点建立率为100%等。为营造更适宜儿童成长的城市环境，深圳已经将“积极推动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纳入了市委2016年工作要点和深圳市“十三五”总体规划。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保护处官员安塔说，深圳是第一个提出这一目标的中国城市。

3. 长沙市规划与试点并行

2016年5月31日，由长沙市城乡规划局、市教育局联合组织的“长沙创建儿童友好城市研讨会”在长沙规划展示馆举行，众多专家学者围绕长沙如何创建“儿童友好城市”进行了充分探讨。围绕创建“儿童友好城市”这一工作目标，长沙市城乡规划局已将儿童友好型社会创建纳入正在编制的《长沙2050远景发展战略规划》，并开展了《儿童友好型城市规划导则研究》的制定，明确提出当前长沙创建“儿童友好城市”的内涵，制定长沙市儿童友好城市指引标准与建设导则，目前成果也已经到了中期成果阶段。2016年以来，长沙市城乡规划局在全市选取岳麓一小、望月湖二小、五一中路小学、赤岭小学、曙光路小学、仰天湖小学、北辰小学、营盘路小学、桂花树小学、砂子塘小学等10所小学作为试点，开展“儿童友好型校区”周边交通及公共空间改造规划项目，以项目为抓手来改善儿童学习、生活、游憩环境，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

4. 成都金牛区儿童友善区

2013年，成都金牛区政府为了贯彻落实四川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下简称《指南》），特制订了《金牛区贯彻实施〈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实验区工作方案》（下简称《方案》），在《方案》中提出了构建“儿童友善区”的发展思路，建立了多方参与、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旨在通过《指南》的贯彻落实，构建全面实现儿童权利的地方善政体系和教育服务体系。

“儿童友善社区”就是以社区为单位，善待和关爱儿童的行政区域。“儿童友善社区”建设源于“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的创建，是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的重要载体。金牛区社区教育学院杨院长说，友善不仅是一种道德价值准则，也是个体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内在要求，是国际社会和睦相处的重要原则。参照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所述，“儿童友善”应全面保护和发展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参与权、受保护权”，在社区范围内，从资源配置到运用都充分彰显儿童权益，呈现出尊重儿童、关爱儿童、发展儿童的良好

态势，构建全面实现儿童权利的地方善政体系和教育服务体系。

通过成立儿童保护站、组建儿童服务志愿者团队等公共配置设施，优化、整合、利用社区内各类资源等入手，逐步形成尊重儿童、关爱儿童、发展儿童的良好氛围，充分保障和彰显儿童的权利。

三、我国“儿童友好社区”的探索

“儿童友好社区”将家庭、社区、学校和社会连接起来，全方位关注儿童各个层次的需要。与“儿童友好城市”相比，“儿童友好社区”所关注的物理空间更加狭窄，其内涵却更加丰富和具体，对儿童成长的影响也更加全面和直接。当前，我国“儿童友好社区”建设还处于初级的阶段，还没有一套系统化的评价体系和指导标准。但是，儿童友好社区的未来发展却让人十分期待。2016年3月，在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及民政部的指导下，中国社区发展协会和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联合发起“中国儿童友好社区促进计划”。2016年6月，中国社区发展协会成立中国儿童友好社区专项工作委员会，致力于推动中国儿童友好社区的建设和发展。

随着社会的进步，越来越多的家庭关注儿童的早期教育以及身心的健康发展，广大社区对于社会性的儿童教育机构以及儿童活动场馆需求会越来越强烈。社区已经成为儿童事业发展的重心。我国的社区治理正蓬勃发展，儿童友好社区建设能够促进儿童及其家庭更加积极主动参与到社区事务的管理之中。

2011年5月，广东省妇联率先开展“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工作。截至2015年11月，广东省各级累计创建儿童友好社区4478个，其中有超过70多个项目点被命名为“省级儿童友好示范社区”。

广东省妇联开展这项工作的目的是，将家庭教育及儿童关爱职能纳入社区服务功能中，充分利用、整合、挖掘社区资源，为家庭、儿童提供教育、保护、发展等多方面的专业化、个性化服务，逐步在社区建立起以家庭教育为核心的儿童关爱、保护和促进儿童发展的支持系统。为此，省妇联制定了《广东省儿童友好社区评估标准》，提出儿童友好社区建设的“五有”标准：有儿童活动阵地，有尊重儿童、儿童优先的社会氛围，有家庭

教育讲座、亲子活动，有志愿者和专家队伍，能指导家长并提供相关服务，有应对儿童事务的支持系统，特别是应对儿童家庭暴力的支持系统等。

为使儿童友好社区的建设工作更加规范化，广东省妇联联合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组织编印了《儿童友好社区实务手册》，为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工作提供具体指导。还制作了《幸福广东，从儿童出发》专题片，派专家小组下社区运用小组工作方法开展“母亲小组”、“亲子成长营”等专题活动，为社区开展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多次召开经验交流现场会，争取社会资金投入欠发达地区农村儿童友好社区的创建工作。各级妇联对“儿童友好社区”创建工作热情高涨。

2013年6月，广东省妇联、安利基金会主办，广东省妇女儿童基金会协办，启动农村儿童友好社区创建工作，联合省妇女儿童基金会等合作实施“农村儿童友好社区创建项目”，投入资金200万元，覆盖26个村（社区），设立“儿童活动中心”，实现服务专业化和活动常规化，网络聊天、亲情电话，都是“农村儿童友好社区”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的常规服务之一。儿童活动中心设置有幼儿区、童年区、监护区、露天区，配备有电脑、电话、书架、书籍等设备，露天活动区配置有跷跷板、秋千、滑梯、篮球架等儿童娱乐锻炼设施，可谓一应俱全。附近的小孩或看书画画，或玩游戏，玩得不亦

乐乎。同时，项目还提高留守儿童的监护人、临时监护人家庭教育的能力，改善亲子关系，促进儿童健康成长。

农村儿童友好社区创建项目有两大亮点：一是服务人群主要是2岁-12岁农村留守儿童及其家庭，致力于改善农村留守儿童家庭教育状况，尤其是填补教育资源缺乏的不足，加强对留守儿童家庭教育关怀，保护和促进留守儿童发展。二是服务的专业性和实效性。该项目依托妇联系统，设置中心管理员与社区志愿者的日常监管与参与，辅以社工与安利志愿者节假日的辅导与支持，为提供服务作保障。

截至2015年，广东省各级累计创建儿童友好社区4478个。同时，与安利基金会和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合作实施的“儿童友好社区创建”项目，已经在项目覆盖地发挥服务儿童及其家庭的作用，受到各方赞誉，2015年中有22个项目点被命名为“省级儿童友好示范社区”。2016年，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继续投入430万元与广东省妇联在全省开展“广东省儿童友好社区示范创建项目”，并完成了50家儿童友好社区的建设工作。

目前，广东将继续加大儿童友好社区和儿童之家建设力度，争取早日实现全省覆盖，2017年拟再创建3000个，并更加注重重质的提升，充分发挥儿童友好社区、儿童之家的作用。



第四部分

我国“儿童友好社区”建设的创新实践

“

2011年,《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明确提出,“90%以上的城乡社区建设1所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游戏、娱乐、教育、卫生、社会心理支持和转介等服务的儿童之家”,“保障儿童参与家庭生活、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2016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原全国妇联组织部部长张黎明提交了《将“儿童友好社区”纳入各级政府社区发展规划》的议案,从社会与经济两个维度分别论证了构建“儿童友好社区”既能解决现实社会问题,又能实现经济价值,提出“儿童是社区活力的中心,儿童交往最多的社区,也是成人交往的社区”,建议将“儿童友好社区”纳入各级政府社区发展规划。

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区自身,依托社区平台,整合各方力量,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了儿童友好社区建设的创新实践,在社会上树立了儿童友好的理念。

”

一、政府主导下的“儿童友好社区”创新实践

1. 关注社区儿童健康的公共服务项目

近年来,国务院、教育部、国家卫计委相继出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小学学生近视眼防控工作方案》《中小学学生近视眼防控工作岗位职责》《中小学学生预防近视眼基本知识及要求》《关于印发儿童眼及视力保健等儿童保健相关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家、省、市先后颁布了2011-2020年儿童发展纲要和规划,明确了儿童视力考核指标(中小学生视力不良发生率至2015年下降到 $\leq 52\%$,至2020年下降到 $\leq 50\%$)。

深圳市妇联针对深圳中小学生学习不良发生率长期居高不下的突出问题,于2013年组织开展了儿童视力安全的专题调研。2014年,提出改善儿童视觉环境、降低儿童视力不良发生率的对策建议,并与专业机构合作,积极推动研究成果转化,设计视觉健康公益服务项目。

儿童视觉健康公益服务项目以降低中小学生学习不良发生率为目标,立足社区,依托社区服务平台和社区妇女之家,充分整合妇女组织、义工团队、专业医疗机构、行业协会、社工机构等多方资源,设立视觉健康关爱服务站,在服务社区居民的同时,以服务站为核心辐射周边学校,围绕儿童视力不良难题,以专业的视光技术为指导,开展视觉环境、科学认知、爱眼习惯、均衡营养、户外运动等体验式宣教活动,探索打造视觉健康大数据云计算管理系统,形成了支持市民践行视觉健康生活的信息化管理模式,已为万余名儿童提供视功能三级预警专业服务,建立视觉健康管理档案,游戏化的体验式服务深受孩子和家庭的欢迎。

儿童视觉健康公益服务结合各服务站实际开展了多种服务模式探索,以义工服务模式为例,项目已建立了包括国务院津贴专家在内的近百人次医疗专业义工队伍;培养了百余名大学生、家长组成的义工队伍;组建了30多名儿童参加的爱眼小先锋小小义工队,他们都已经成为项目服务社会的骨干力量和视力健康技术输出的宝贵财富。爱眼小

先锋+大学生创新工坊的开创,形成了专家带大学生、大学生带小学生的视觉健康生活传帮带的关爱模式,不断扩大服务的受益面。

儿童视觉健康公益服务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探索形成了可持续、可复制的标准化服务模式。为了视觉健康公益服务模式的顺利复制与推广,项目从规划设计、站点布置、服务管理到绩效考核都采用规范化的过程管理。通过实践,项目已形成完善的组织管理与考核机制,所制定的《视觉健康公益服务指南》建立了服务规范和标准,为进一步推广复制试点成功经验,拓展公益服务范围,建立规范化、社会化、标准化、长效化的服务机制和体系,不断提升服务质量,科学评估服务效果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通过实施视觉健康公益服务项目,深圳市妇联充分整合了社会服务的专业资源,有效凝聚了眼科医疗、科研等专业机构和专家团队,激发了社会组织的创造力,促进了社会组织与区、街道及社区服务资源的融合,打造“妇联+社会组织”、“妇联+专业机构”、“妇联+基层组织”等多种资源整合的平台。深圳市妇联依托该项目,充分发挥了党和政

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不断扩大公益服务供给，聚焦民生热点问题，将调研成果成功转化为公益服务，长效化推动深圳市儿童发展规划目标（降低中小学生视力不良发生率）的落实。既实实在在地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又以创新的工作方式有效节约政府成本，争取更多社会资源，提升了政府对人民团体的信任度，扩大了人民团体的社会影响力和号召力。

2. 在高密度街区打造儿童宜居环境

据 2015 年北京市统计局人口抽样调查显示，海淀区田村路街道辖区内户籍人口约 3.5 万人，街道区域内每平方公里约 1.36 万人，属于城市人口高密度区域。但是，深入田村路街道的社区中，却能发现这里并不缺少儿童活动场地、儿童标识甚至是更大面积的儿童运动场所。为了在高密度区域开辟儿童活动空间，田村路街道着力于打造“宜居街区”，将儿童宜居街区作为其重要的组成部分。田村路街道通过研究明确自身五大战略优势，即：区位优势、人口规模优势、土地空间优势、生态环境优势以及发展后发优势，结合田村街道实际状况，运用优势视角来开拓儿童活动场地、开展儿童相关活动，

不仅要建成“成人宜居街区”，更要实现“儿童宜居街区”这一目标，结合自身发展实际与优势，在建设“宜居街区”的道路上显示自己的“田园梦想”。

建于上世纪 80 年代，有 800 余户居民居住的阜四社区是北京橡胶工业设计研究院家属院。长期以来，小区环境较差，社区管理不到位，属田村路街道典型的老旧小区。经过前期调研，街道工作人员发现该小区中公共文化空间不足。社区内有一处年久失修的自行车棚，由于长期处于失管状态，私搭乱建现象严重，早已丧失自行车棚的功能。田村路街道办事处在海淀区社工委、海淀区文委等有关单位的支持与帮助下，在 2014 年 6 月，与北京橡胶工业设计研究院共同对该处房屋进行了维修改造。历时一年，废旧的自行车棚改头换面，成为颇具文艺气息的阜四小院。

阜四小院内部设有悦读馆、国学馆、棋艺馆、议事馆、康复馆、儿童观、友邻馆和展览馆等，是一处集社区学习阅读、体育健身、休闲娱乐、沟通交流、邻里互助于一体的综合性、多功能的公益性文化空间。阜四小院通过“院委会自管、社工事务所维护、政府专家督导”的方式创新居民文化活

式，提升社区服务群众的层次和水坪，为社区儿童提供活动场地。阜四小院通过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方式，解决了老旧小区文化需求“最后一公里”的问题，解决了老旧小区中的缺少儿童活动场地的难题。

一直以来，田村路地区足球爱好者及潜在足球人才数量大，但饱受场地匮乏之苦。在 2014 年时，田村路公益足球场的数量几乎为零，很多爱好足球的青少年受场地的限制只能前往较远的场地进行训练。不仅如此，公共活动空间的缺乏使儿童的户外活动受到限制，这也使儿童缺少了探索自然的机会，不利于儿童天性的发挥。

田村路街道的田村山是由企业承包、负责防火维护的荒山，封闭多年。在田村山开发之际，有关部门献计献策，相当一部分单位将目光瞄准商业，但街道力排众议，本着“不求所有，但求所用”原则，采取“三步走”措施：与企业共同开发、共建共享——2014 年，由街道投资“开荒建绿”，在山顶建成 4 万平方米“空中草原”；在 68 块水泥围墙上建设了奥运项目文化墙，营造体育文化氛围，“拆墙透绿”，新增 3 万平方米全民健身公园，铺设 800 米塑胶健身绿道，免费开放；2015 年街道投资建成一个国际标



足球场地，同时积极申请市区级体育彩票基金，建成包括笼式足球、篮球和网球场共 5 块。目前，田村山成为街道及居民重要的体育文化活动的场地，惠及周边上百人。

田村路街道在打造社区体育的过程中，成立了田村路足球大联盟，积极推进中小学体育运动场地的共享，并举行青少年足球培训活动。田村路街道在开拓公共活动场地的同时引入文化建设理念，在建设宜居街区的同时打造重点品牌活动，为儿童参与、儿童发展提供更多的锻炼机会。田村路山地足球联赛、田村路文化艺术节、田村山亲子运动会等大型活动的举办不仅成为了田村路街道的一张名片，更为社区内儿童活动开辟了更广阔的空间，儿童背后的家庭也同时受益颇多。

目前，田村路街道已经将打造适合儿童生活的社区环境纳入自身的发展规划之中。在未来的建设过程中，会一如既往的关注儿童的需要，打造“儿童宜居街区”。与儿童健康、亲子教育等有关的多个项目已纳入“宜居田村”的发展日程之中。

未来几年，田村路街道计划将街道辖区西部边界的原西郊蓄洪沙石坑改造为儿童友好公园。在田村山的基础上打造更加适合儿童活动的户外场所，让即使是居住在城市社区的孩子，也有更多和大自然接触的机会。田村路街道关停了辖区内的污染企业沥青

厂，并在沥青厂的基础上进行改造，打造为儿童体育文化社交公园。利用沥青厂原有厂房结构，带给孩子们更多的童趣。田村路街道还会将冰雪项目引入到社区体育中，在北京成功申办 2022 年冬季奥运会的大背景下，让更多的局面以及儿童体会到冰雪运动带来的乐趣。日后，田村路街道将引资修建冰场，并组建青少年冰雪俱乐部。

2017 年，田村路街道将重点打造“西木学堂”，继续以文化建设带动社区发展。西木学堂中的悦读空间、国学空间、亲子空间、智造空间、议事空间等都将为保障儿童发展权与参与权提供更多的实践机会。

3. 开展丰富的活动提升儿童生活品质

儿童是人类的未来，是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儿童应在幸福、宽容、理解的气氛中，充分而和谐地发展其个性；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元，是儿童成长的第一场所，应获得必要的保护和协助；社区是家庭获得支持的最近平台，应调动社区所有资源，促进家庭和儿童的幸福安康。

上海古美街道是一个人口导入型的街道，社区居民年轻化、高学历化，所以除了满足社区居民基本的生活需求之外，改造儿童友好社区公共空间，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提升儿童的生活品质就成了古美街道着力探

索的问题。

古美街道适当进行硬件升级，增设小洗手池、小马桶、涂鸦墙、食育厨房、哺乳室、可存放推车的空间、屋顶菜园、亲子影院、可自由玩耍的绿地，指导、完善、丰富各公共服务场所的儿童图书角，并利用辖区内社区邻里中心的场地，为孩子们提供多种服务。以社区平南片邻里中心为例，这里为孩子们增设了许多功能室：

天空菜园，是古美社区邻里中心的亮点之一，古美社区邻里中心是上海市第一家在屋顶开设天空菜园的邻里中心。天空菜园不仅满足了部分居民的种植需求，也是年轻居民工作之外的休闲去处，小朋友们也可以在这里品尝美味、亲近自然、体验种植，有养护意向的居民可以前来“认领”种植。既盘活了屋顶资源，又满足了多元性需求，同时为居民们构建“上楼下乡”的休闲新体验，感受别样的田园生活。

亲子早教活动室，定期为小朋友开展各类早教亲子活动，在活动中开发他们的智力、提高他们的动手能力、反应力和创造力，同时也增进家长和孩子之间的互动和情感交流，从而促进孩子的健康发展和亲子关系的稳固。

社区数字云影院，是平南片邻里中心的第二个亮点。居民可以任意点播他们心仪的电影，居民在家门口就可以欣赏到最热门的、



最新的影视作品。这里共有4000多部电影，涵盖教育片、科普宣传片、动漫等几十种，满足不同年龄层次、不同社区群体的多元需求。

科普驿站，邻里中心打造了一个以“体验·创新·成长”为主题的青少年科普基地。古美社区定期组织开展片区青少年的社团活动、志愿服务、观看科普宣传片，举办科普知识讲座，提高青少年的科学素质、社交技巧和培养他们的志愿精神。基地引进了最先进的虚拟VR技术，激励和引导全社区的青少年积极学习最先进的科普教育，使平南居成为小朋友最向往的乐园。

烘焙教室，是休闲放松的“港湾”，给社区烘焙爱好者提供良好的展示平台和学习机会，用DIY创作的理念，充分发挥他们的想象力和创造力，古美社区会定期聘请专业的烘焙师，为大家进行指导，一起动手烘焙美食，一起聊天说笑，一起品尝咖啡、点心，让彼此之间的关系更加融洽，也为生活增添乐趣。

手工制作可以促进孩子思维发展，提升审美意识，并能培养孩子耐心细致的品质和团结协作的精神。社区推出“童梦工坊”少儿手工制作课程。课程内容更丰富、涉及领域更广泛，传统文化元素。如：中国结是一种中国特有的手工编织工艺品，起源于旧石器时代，经过长期发展，延续到今天成了民间艺术。在老师的介绍并展示下，孩子们了解了几种常见的中国结，了解中国传统文化。

对目前0-3岁的孩子，一般的保姆照顾责任、安全、费用等都是大问题。幼儿园又只做3岁以上孩子的教育。“爱照顾”社区托管中心就是解决无处托管小宝宝的问题，配有专业的幼儿教师和保育员，使这些无处托管的宝宝，得到科学的家庭养育指导教育。

神奇的科技小魔术课堂，让小朋友们领略到了物理方面的学科知识，启发他们在科学的探索和兴趣。科学魔术学习极大地激发孩子兴趣，培养了孩子们乐于学习、探索的学习态度，孩子的求知欲、探究欲、表现欲得到充分的挖掘，通过小组讨论合作也让孩子各方面能力得到提高。

为了丰富古美街道居民的社区文化生活，发挥、挖掘社区少儿绘画人才，经过筹备，以街道市民文化节为载体，举办“童话宝贝·绿色家园”——古美市民文化节少儿绘画展活动。古美社区各居委的少年儿童都积极参加了此次活动，这样的绘画活动真实展示出古美社区内少年儿童的艺术能力，同时激

发社区少年儿童的艺术热情，进一步提高他们的审美情趣和艺术修养，营造出积极向上、健康文明的文化艺术教育氛围，促进社区教育的和谐发展。

二、社会各界和企事业单位发起的“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创新实践

1 防范性侵犯的“女童保护”全国性公益项目

2013年5月8日，海南省万宁市某小学6名六年级小学生被该校校长陈某及万宁市市房管局职员冯某携带到宾馆开房被性侵犯的刑事案件曝光后，引发了各界对于保护未成年人的担忧。在之后的20天内，被媒体曝光的性侵儿童事件就达到了8起。

在这个背景下，2013年6月1日，全

国各地百名女记者联合京华时报社、人民网、凤凰公益、中国青年报及中青公益频道等媒体单位发起“女童保护”公益项目。2015年7月6日，“女童保护”升级为专项基金，设立在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下。“女童保护”以“普及、提高儿童防范意识”为宗旨，致力于保护儿童，远离性侵害。

据“女童保护”统计，2016年全年媒体公开报道的性侵儿童（14岁以下）案件433起，受害人778人（表述为多人受害但没写具体人数的，按3人计算），平均每天曝光1.21起；2015年这一数据是340起，每天曝光0.95起，同比增长27.35%。2014年全年数据为503起，每天曝光1.38起；2013年全年数据为125起，平均2.92天曝光1起。这让人触目惊心的数据仅是现实生活中儿童性侵恶性事件的冰山一角，著名犯



罪心理学专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王大伟表示，性侵害案件，尤其是针对中小学生的性侵害，其隐案比例是1:7。

2013年6月起，“女童保护”团队结合国内外儿童防性侵经验，在多地调研的基础上起草教案出稿，经过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少年儿童研究所所长童小军、全国律协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张雪梅、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等社会工作学、法学、教育学、儿童性教学、心理学等领域的20多名一线专家数轮修订，并修改40多次后，2013年底“女童保护”组织最终形成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儿童防性侵教案小学版”，为大规模授课奠定了基础，并于2014年全国两会期间在人民网、新华网、中国网等平台上公开发布。

“女童保护”儿童防性侵课程的内容设置着重于以下几点：一方面是想让学生正确认识自己的身体，学会爱护和尊重自己的身体，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另一方面是想让学生认识什么是性侵害，哪些行为属于性侵害行为，掌握防范性侵害的方式和方法；再者是要让学生知道遭遇性侵害后的应对措施以及后续处置。

截至2017年4月，“女童保护”已经在北京、山东、浙江、江苏、吉林、湖北、贵州、云南、广东、黑龙江、广西、安徽、福建、甘肃、四川、重庆、河北、辽宁、山西、河南、湖南、宁夏、天津、新疆、江西、海南、青海、上海等28个省份相继开课。其间儿童防性侵教育覆盖儿童超过150万人，覆盖家长超过30万人。此外，“女童保护”

还定期进行线上培训和讲座，目前各个平台上已有数百万网友参与。

“女童保护”在开展儿童防性侵教育同时，对儿童、家长及教师进行问卷调查，并结合在全国媒体公开曝光的儿童被性侵案件整理出统计报告及儿童防性侵教育调查报告，为相关研究提供数据支持，填补了领域的空白。

2014年3月2日“女童保护”发布《2013年儿童安全教育及相关性侵害案件情况报告》，5月29日发布《2013-2014年儿童安全教育及相关性侵害案件情况报告》。2015年3月2日发布《2014年儿童防性侵安全教育及性侵儿童案件统计报告》；2016年3月2日发布《2015年性侵儿童案件统计及儿童防性侵教育调查报告》；2017年3月2日发布《2016年性侵儿童案件统计及儿童防性侵教育调查报告》。这些报告披露大量统计数据，均引发全国性的反响，吸引数百家媒体报道。

“女童保护”在《防性侵教育小学生标准教案》的基础上编制了《儿童防性侵教育标准教案（家长版）》，对志愿者进行培训。截至2017年5月，“女童保护”培训志愿者数万人次，培训考核通过的合格志愿者讲师人数已突破3000人。“女童保护”派志愿者讲师到地方授课并培训当地教师，力争让更多儿童能上一堂防性侵教育课。截至2017年5月，“女童保护”签约合作的有效团队有107家，分布在全国的27个省份。

同时，“女童保护”积极运用现代媒体

的传播力量，设立官方微博及微信，每日向社会普及儿童安全教育知识，提高社会关注度。在社会关切的儿童权益受侵害事件发生时，“女童保护”使用新媒体积极呼吁、发声，并尽力为受害人联络相应机构提供咨询以及法律援助。

“女童保护”坚持“自下而上+自上而下”的两条路径，在开展防性侵教育的同时积极推动与“儿童性侵”有关的法律和制度的完善。如：参与推动废除嫖宿幼女罪并入强奸罪；未成年人遭性侵18岁后仍可追诉等议题。“女童保护”每年3月2日组织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和业界专家召开座谈会，发布全国媒体公开曝光的儿童被性侵案例统计报告和儿童防性侵教育调查报告，为相关研究提供数据支持，引发社会各界的重视，推动与儿童性侵有关的法律与制度的完善。

2. 打造与自然亲密接触的儿童空间

对于儿童来说，他们需要和大自然有足够的接触，就像需要营养和充足的睡眠一样。试想，一个从小就对动植物和自然失去兴趣的孩子，他对生命的热情又从何而来？

奥雅设计集团旗下的子品牌洛嘉儿童主题乐园，就试图在全国范围内，为孩子打造一个亲近自然的儿童空间，起伏如山坡的地面、非动力的游戏设施为居住在钢筋水泥中的孩子们带了视觉的冲击，体能的锻炼，与山、与水、与土地亲密接触的机会。

位于丹阳市金陵西路和凤凰路交汇处的





大亚第一城，地位突出，交通便利。丹阳大亚洛嘉儿童乐园的从项目以开始就意在创造一个艺术化、创意型、体验式的儿童户外创意游乐场，其意义在增加住区楼盘价值和品质并带给孩子无尽的快乐，在游乐的同时启发和增加孩子的智力、艺术感和体能。

作为一座售楼处样板区的儿童乐园。高品质的配套儿童乐园为大亚第一城这一社区综合体提升了吸引力和附加值。来自洛嘉儿童主题乐园的设计师在 1200 平米的范围内勾勒出一副海洋和海岛美丽画卷，整个设计分为橡胶地垫铺装、坡地游乐区和游乐设备三个部分。

整个场地平面用五彩的橡胶地垫铺设而成，俯瞰就像阳光照射下的波光粼粼的浪花一般夺人眼球，橡胶地垫为材料的高低起伏的地形既让孩子充分感受攀山越岭的快乐又能完好的保护孩子的安全。

坡地游乐区结合大坡地、沙坑、山洞、攀爬件和不锈钢滑梯，新颖游乐设计可以让孩子体验新潮的玩法和艺术感。

游乐设备分为沉船、树屋、滑梯、爬网、网兜和两种木质的秋千，沉船、树屋和大型爬网是作为场地的主要大型游乐设备，沉船长 13 米，高 4 米，宽 4 米，内部小型的游

乐设施包含小型爬网、大型的不锈钢滑梯以及秋千和攀爬件等，船体用蓝色和粉色两种色系装饰。

树屋区设三个树屋，树屋之间用不同形式的网连接并结合坡地游乐区，其他小型设施则散布在场地的合理位置。

儿童乐园以“魔幻海岛”为核心设计理念，用简练的设计语言模拟海岛，以起伏的地形为主要构造元素，结合游乐器械，让孩子们在起伏的自然地形中，体验充满变化的游乐空间。在场地的设计中也同时考虑到趣味性与安全性的。

在江苏南通，奥雅打造的是一个有趣的社区儿童公共空间，这里有个小而美的领地叫做“童梦公园”。南通的新城以年轻的三口之家为主，这样的父母往往是 80-90 后的年轻一代，作为新一代的消费主力，他们更乐于选择时尚感强烈的购物广场和游乐设施。基于这样的现状，童梦公园的设计师们精于空间尺度的把握和细节调控，以便在方寸之地接纳为数众多的孩子。

童梦公园以“梦”作为主题分区进行设计——高空飞翔的自由梦境，带着月亮旅行的奇幻梦境，色彩缤纷的五彩梦境以及旧时光的怀念梦境。

整个场地的设计以一条起伏的星光之路贯穿整个乐园，将所有的场地串联起来形成生动时尚的艺术儿童乐园。从“星光之门”开始，孩子们进入星光的国度；想爬到天上摘星星，睡在星星树上，则需要来到“星星树屋”；沿着星星的轨道行走，世界开始变大，这就是“星之轨道”；如果坐在月亮上唱摇篮曲，梦是不是会变的更加香甜，“月光秋千”助你圆这个美梦；在“星之迷航”中错综复杂的坡地里，孩子们可以找到那颗只属于自己的星星；在行车的重点，孩子们驾驶着“星之战舰”驶向最美的星空。

孩子们即使有一百个摆在桌子上的小玩具，也替代不了在户外的大玩具里那种畅游的快感。童梦公园中的“星之战舰”对于成年人来说可能只是一个小小的木船，但已经让孩子们几近疯狂。寻常的场景在充满想象力的孩子们眼中，是梦幻的。

在浙江台州，洛嘉儿童主题乐园则以橘子与黄鱼为主题为孩子们创作了一本洛嘉原创绘本。

台州星光耀童梦乐园位于台州市路桥区星光耀商业广场，毗邻体育文化中心，在传统商业街的延长线上。这是一座专门为孩子们创建的设计感十足、艺术氛围浓厚、情景

浸入式的游乐空间。设计师在这里实现了大小朋友们的梦想，真的可以到这里亲身体验一番绘本故事中的冒险。洛嘉儿童主题乐园的设计师在这里将把绘本变为现实！

小黄鱼和小黄橘是与基地高度结合的角色，来到乐园，从认识朋友、到翻越崇山峻岭、到经历狂风暴雨、到成功把小黄橘送回家、到旅程结束，设计师对每一个场景都予以再现。让游乐场成为场景与舞台。浓厚的艺术氛围将对于塑造儿童审美观，激发想象力有着独特的作用与优势；对于各个年龄段的充分考虑，结合故事情节设置的互动性装置和自由探索的活动空间有望成为当地商业空间中的核心特色；结合艺术教育为孩子们量身打造的一站式活动的课程体验，基于“观察-创造-发布-展览-售卖”，对于商业社区的艺术活动有着重要的作用。

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强的设计机构，奥雅设计潜心于社区儿童空间的营造，基于十余年国际化设计和建造经验，广泛结合全球优秀儿童活动空间案例，汇集众多国内外优秀设计师的共同心血，打造充满艺术创意的、来自自然灵感的洛嘉儿童主题乐园。在这样的空间里，孩子们可以和乌和松鼠一起接触，可以在溪流里抓鱼和蝌蚪，可以钓虾，可以乐不知返，度过一个完美的

下午和周末。”

三、社会组织参与的“儿童友好社区”创新实践

1. 为留守儿童打造“儿童快乐家园”

2014 年，全国妇联与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面向留守儿童集中的村镇社区，推出了“儿童快乐家园”公益项目。通过在农村的乡镇、村建立“儿童快乐家园”，为留守儿童提供托管服务、家庭教育指导、心理咨询等服务；同时以“儿童快乐家园”为阵地，开展亲子视频、亲子课堂、亲子阅读、亲子游戏，以增进亲情交流，加强家庭教育科学知识的宣传普及，优化留守儿童成长的家庭及社会环境。

捐助 10 万元，在农村留守儿童集中的乡镇、村，利用已有的空闲场所，可改造和建立一间“儿童快乐家园”。在园里面，配备电脑、图书、文体用品、玩具等，开展丰富多彩的关爱活动，并持续五年根据需求补充配置，同时，捐赠单位或个人可冠名。

“儿童快乐家园”的建设通常需要具备三个条件：一是配备场所及基础设施。“儿童快乐家园”设立在农村社区，项目地区需提供至少 60 平米的场地（两间），同时配

备如水、电、暖气及网络、电话等基础设施。二是统一纳入社区综合服务管理。“儿童快乐家园”由当地妇联负责组织实施，按照社区综合服务要求，纳入统一管理，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统筹利用社区资源，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三是开展丰富多彩的关爱服务活动。在“儿童快乐家园”工作人员、志愿者的组织下，开展多种关爱文体娱乐活动。如定期通过亲子热线和亲子视频与父母进行沟通交流，组织亲子课堂、亲子读书、儿童科普知识普及、儿童自护知识培训、心理辅导与咨询，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困境儿童关爱救助、爱心妈妈结对帮扶等活动。

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科克亚乡奥吐拉艾格来村的儿童快乐家园建成于 2015 年。这个落址于西部边陲的儿童快乐家园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基会、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捐赠各项物资，在自治区国资委驻村工作组共同努力下建成。儿童快乐家园建成以来，自治区国资委驻村工作组将儿童快乐家园活动室使用权和看管权交由村委会负责。在各方的关心关注下，于田县科克亚乡奥吐拉艾格来村儿童乐园发挥了极大的作用，更好地为该村儿童建立了快乐的成长家园。

儿童快乐家园最初是每周六、日对外开放，但经过几个月的运行，周一到周五也逐



渐对孩子开放，成为孩子们“离不开”的好伙伴。

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县地处山区，是国家级贫困县，目前贫困人口仍占全县总人口的26.7%，经济发展相对滞后，改革开放的大潮牵着山里人的手走进城里打工。他们辛勤工作，脱贫致富，在经济收入增长的同时，也面临着不能在父母身边尽孝，不能在孩子身边陪伴的尴尬境地。随着走出大山的人与日俱增，涞源县的留守贫困儿童也越来越多，他们的教育、身心发展等问题凸显出来。

2014年5月，涞源县第一家关注留守贫困儿童的“儿童快乐家园”在白石口村筹建。在县妇联组织下，涞源第一幼儿园的8位志愿者，利用两天的时间，打造了清新活泼的环境，建成了涞源县第一家“儿童快乐家园”，并成功组织了第一堂关心关爱留守贫困儿童的活动。

为了让更多留守贫困儿童受益，涞源县儿童快乐家园在县妇联的领导下，又参与筹建了南马庄乡南马庄村、塔崖驿乡东杏花村两所“儿童快乐家园”，先后有23人利用节假日、休息日参与志愿活动。建设过程中，大家自备材料，剪刀、卡纸、胶带在手中翻转，完美的制作出一簇簇盛开的花朵；一只只展翅欲飞的小鸟；一张张灵动的手型画；一个个载着梦想的热气球。让家园环境充满温馨的氛围。大家还利用废旧露露瓶做成梅花桩；报纸、奶箱做成投准器械；布头、棉花做成软飞盘、沙包、揪尾巴等活动材料，填充到快乐家园里供孩子们户外游戏使用。每一次组织活动，老师都会精心准备，绘本故事，让孩子们意犹未尽、回味无穷，激发孩子们爱上阅读，爱上家园中的图书室，畅游在书的海洋；手工制作，让孩子们想爸爸妈妈的时候，折一只纸鹤，收藏一份对父母的思念；音乐活动，让他们体验学了一首新歌后和小伙伴共同分享的快乐情绪；自己不开心时，有新的进步时，画一幅画作为记录等着和爸爸妈妈一起分享。

截止目前，通过筹集社会爱心资金，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已在全国24个省（区、市）捐建了520个“儿童快乐家园”，并积极动员当地志愿者，通过“儿童快乐家园”，定期开展多种关爱服务活动。孩子们在这里学习、生活、成长、娱乐，有来自父母的视频互动，有来自老师志愿者的帮助，还有专业的医疗救护……在这里，汇聚了社会各界的爱心力量，共同为留守流动儿童撑起一片安全成长的天空。

2. 为0-6岁婴幼儿家庭搭建普惠型公共服务平台

2010年，在北京永真公益基金会的支持下，一个名为“德未来”的社会创新公益服务品牌开始孵化，开展了针对中国学龄前儿童的家长教育现状调查，发现在0-3岁儿童成长发育的黄金年龄时期，家长普遍存在需要提升养育意识和能力、获得相应社会性服务的需求，但是孩子成长最关键的阶段（0-3岁）缺乏必要的政策支持，缺乏专业的育儿指导服务团队。社区服务中心、居委会等缺少0-3岁婴幼儿活动空间及给家长进行养育指导的服务。

因此，德未来成立之始，就将促进学龄前婴幼儿家庭义务养育指导纳入国策，作为自己的使命。经过北京永真公益基金会的6年孵化，“德未来”公益项目已经发展为德未来公益联盟，专注于搭建优质的中国0-6岁婴幼儿家庭普惠型公共服务平台。联盟在北京永真公益基金会的支持下，寻找和孵化全国各地志同道合的伙伴共同推动该公益品类服务能力的提升，实现资料和成果经验的共享，帮助联盟伙伴对接政府和企业资源，扎根社区培养妈妈馆长、孵化社区组织，让所有的联盟伙伴共同推动促进学龄前婴幼儿家庭义务养育指导纳入国策这一使命的达成。

历经6年，“德未来”被越来越多的社区家庭所认可，重塑了家庭与社区的天然联系。目前，“德未来”服务已经覆盖全国近60个城市和乡镇、影响超过50000个0-6岁家庭；与超过40个联盟伙伴建立了近50个“德未来社区儿童运动馆”；培训和孵化近400名德未来妈妈领袖。

首先，德未来认为，家长教育是一切教育的基础。只有家长改变了，孩子才能改变。普惠型的0-3岁婴幼儿家长养育指导，是帮助个体实现早期健康发展，家庭和睦、社区和谐，提升社会整体人口素质的根本途径，也是实现教育公平的最佳着眼点。

其次，德未来将运动作为了非营利性社区家庭教育的最佳切入点，运动习惯能帮助孩子塑造坚毅的品格，形成优良的社交行为，帮助全家提升身心健康，将运动习惯与家庭游戏有机结合，在全家人愉快的游戏过程中，养成儿童的运动习惯。

德未来社区儿童运动馆以社区就近为原则，利用社区公共空间，以运动健康为主题，以游戏活动为主要形式。场馆提供一周五个

全天的服务，包括周末中的一天。场馆提供的活动是经过科学团队经过跟踪调查所专门为儿童设置，运动游戏基础广，限制小，入门简单。场馆的所有的运动活动道具都是符合德未来标准的，并且被提炼编辑成为《德未来家庭活动游戏手册》。运动方案和道具均符合儿童成长发育所需，并且经过安全性测试，在儿童获得身体锻炼的同时能将伤害降至最低。

第三，培育“妈妈社工”。历经六年，“德未来”在全国共培训和孵化近400名德未来妈妈领袖。在德未来，“妈妈社工”是最鲜明的特色，是最给力的支撑。最初，妈妈们只是带着孩子到场馆来运动、阅读、参加课程，渐渐地，妈妈成为了场馆的志愿者。随着志愿服务的深入，妈妈们加深了对德未来理念的认同，通过“德未来”培训体系成为所在社区儿童运动馆的馆长，成为“妈妈社工”，担当起德未来妈妈领袖的责任。相比单纯意义上的社工，“妈妈社工”更加热爱孩子，了解孩子，熟悉社区，更加接受“普惠”的理念，是推动普惠型家庭教育公共服务这一社会目标实现的最有动力的群体，将妈妈的爱倾注于儿童事业，这样的力量是无法估量的。

2016年初，德未来开启招募全国公益联盟伙伴，并为有爱心和创业理想的妈妈提供了“德未来妈妈创业计划”——让全职妈妈们成为社区活动推广人以及社会创业家，配套专业务实的培训体系、评优和激励机制、活动支持包以及全国性的分享、学习、交流平台，帮助更多社区里的全职妈妈找到不误带娃同时又能实现自我社会价值的新方式。

3. 为中国儿童建造一座探索博物馆

儿童探索博物馆是一座孩子自己可以触碰的博物馆。与传统陈列式的博物馆不同，儿童探索博物馆以“儿童”为中心，以非正式的学习方式，让儿童与物体的互动并体验，发挥他们想象力和创造力，去探索真实世界并感知事物的规律。

2011年，老牛基金会创始人牛根生先生赴美考察环保项目时，偶然的机拜访了夏威夷儿童探索中心。他惊喜地发现：这家儿童博物馆和其印象中的传统博物馆的截然不同，它并非以讲解和陈列为主，而是通过创造真实的生活情境让儿童在游戏中体验世界、认知规律，真正做到了以“儿童”为中心，

支持儿童在“游戏”中发挥想象力和创造力。

牛根生先生所看到的儿童博物馆不仅仅是一种儿童的娱乐场所，其背后更蕴藏着一种先进的学前教育理念。他认为这种教育观念是儿童发展的重要支持力量。他决心将这种先进的儿童早期教育理念与方法尽快引进中国，以惠及祖国的儿童。

2012年，牛根生先生与全国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宋秀岩同志碰面并提及儿童博物馆教育的事宜，得到了全国妇联的高度重视。全国妇联责成其下属的专门儿童教育单位——中国儿童中心与老牛基金会组成项目小组，赴美对儿童博物馆项目进行专项考察学习。经过多次调研与合作洽谈，2012年10月，中国儿童中心、老牛基金会以及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联合组成筹建小组，开始合作筹建“中国儿童中心老牛儿童探索馆”。

经过两年半的筹建，2015年6月1日，一座总建筑面积约2400平方米，展项面积约1800平方米的第一家美式公益性儿童博物馆——老牛儿童探索博物馆正式落户北京中国儿童中心并对公众开放。

老牛儿童探索馆面向0-7岁儿童开放，遵循“动手做、玩中学”的教育理念，倡导亲子互动，提倡儿童自由活动、自主参与、

自我探索、动手动脑，为儿童提供全感官学习环境和机会，让儿童放开手脚去触摸实物、认知世界、体验感悟、快乐成长。

儿童探索馆犹如一个充满想象的奇妙乐园，孩子们在这里可以无所顾忌的触摸与碰撞。场馆按照活动主题，分为城市广场、开心市集、繁忙小镇、阳光之谷、科学天地、主题空间和4D影院等七个展厅。展区设计围绕健康、语言、社会、科学和艺术的教育内容，并展示了中国传统十二生肖的主题元素，将中国传统文化和美国教育理念融合在一起。

在城市广场，孩子们开着挖掘机忙碌于建筑工地，带着安全帽摇动滑轮运送建材，或是身穿白大褂煞有介事地成为宠物医院的医生——透过缩小版X射线机看到小狗的骨骼，蜥蜴的构造，蝴蝶的形态。在繁忙的小镇上，孩子们驾驶着新能源汽车，体会着发动机的力量。在小镇的豆丁医院里，摸摸巨大的牙齿，探寻肚子里的奥秘。在真实版的迷你超市里，每一件水果，每一种蔬菜，甚至面包房和生鲜柜都一应俱全，每一个摆设都可能和平时爸爸妈妈带自己常去的超市一样，孩子们兴奋地扮演者收银员和顾客购物；走出超市，孩子们便可以到厨房尽情地挥刀舞铲，烤一张PIZZA，放上所有布做的

配料，吃一口，真香！

不仅仅是生活中不同角色的体验，在儿童探索馆，科学始终贯穿着孩子游戏的始终。缤纷水世界是孩子们最喜欢的项目之一，在这里孩子们肆意地玩水，可以自己建筑水坝，学习水利枢纽的常识，了解关于水的物理学知识。鼓风管道的项目，孩子把塑料球放到不同的管道口，可以看到球从不同的管道口跳出，孩子们在放球-追球的反复实验过程中，感受到物体的行迹路线。火箭发射器，小朋友自己动手制作火箭，然后放到发射器中，比比谁做的能飞得更高更远，一次次发射，又一次次不断地完善自己的“作品”。在恐龙主题展区，孩子们可以体验火山喷发，看到不同类型的恐龙，做恐龙骨骼拓印，玩恐龙拼图游戏，扮演小恐龙，甚至可以亲自拿着小铲子考古挖掘恐龙化石！

在老牛儿童探索馆里，孩子的体力与协调性也得到充分地锻炼。一次次的攀登，一次次的试探，一次次的挑战……孩子们在球形攀爬架里翻山越岭，嬉戏追逐，挥汗如雨，仍乐此不疲。这座“动手做、玩中学”的博物馆，受到了儿童及家长的盛情“追捧”，95%的家长认为参加儿童探索馆活动培养了儿童合作学习的能力和探索的精神。



探索科学中心、儿童博物馆

四、社区自身发力的儿童友好创新实践

儿童友好社区的建设，最终依托的是社区这个平台。安徽省合肥市滨湖世纪社区依托自身资源，联合外部专业支持和优质的项目，走出了一条儿童友好的社区实践之路。

湖滨世纪社区成立于2012年底，位于合肥市包河区，面积6平方公里，常住人口12.7万，属于区直管大社区。该社区具有以下三个特点：一是儿童社区，18岁以下青少年儿童约3.3万人，其中0-6岁的儿童约1.4万人；二是教育社区，社区教育资源丰富，滨湖世纪社区有合肥市最好的幼儿园、小学以及中学，社区内中小学校以及幼儿园共有9所；三是移民社区，70%以上人口为外迁人口，这就意味着社区内的居民更渴望邻里交流、社会交往，社区需要重塑社会资本。滨湖世纪社区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持“儿童优先、儿童保护、儿童优待”的服务理念，促进社区建设。2016年，在中国社区发展协会儿童友好社区工作委员会的关心和推动下，安徽省首个“儿童友好社区”建设项目落户社区。

滨湖世纪社区依托社区资源，对综合服务中心的服务设施进行了改造，改造后的

服务中心加强了学校与社区之间的互动：综合服务中心内部的图书馆开设了专门的儿童阅读区，并且举办了小小图书馆员、小小主持人、小小演说家等主题活动，为孩子们打造展示阅读、管理、才艺等天分的舞台；综合服务中心还开设了社区快乐学堂，为放学后儿童打造益智益乐的空间和托管的场所。各居委会在儿童家庭教育、儿童阅读培养、儿童社区实践、儿童社团培育、儿童权利保护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四年内共组建了37个儿童社团，实施儿童服务项目144个，服务儿童数量达到3.9万人次。

滨湖世纪社区关注儿童参与权利以项目激发儿童潜力，在保障儿童参与权利方面也进行了积极探索，社区在暑期开展了“天山公园微更新”，在寒假开展了“社区春晚门票邀请函创意设计征集”、“爱心义卖助空巢老人过年”等活动，这一系列活动的开展主要的激发辖区内5-17岁青少年群体的创造力和想象力，引导和激发孩子们参与到城市建设规划设计中来，从儿童的需求和视角来开拓未来城市规划的视野。活动的开展不仅展现了滨湖世纪社区充分尊重儿童的意愿，也向社区居民宣传了尊重儿童想法这一理念，推动社区内部儿童友好氛围的形成。

“天山公园微更新--小小城市设计师项

目”项目通过为期一周的广泛宣传和发动，吸引了辖区内182名家长带着孩子前来报名。该项目在“发动-招募-培训-创意激发-方案选择-方案优化-建模成型”各个环节中都保持开放，设立交流空间以保证孩子们随时参与到各个环节之中。社区内的工作人员为了收集到更多有新意的设计方案，通过社区早茶、楼栋微信、小区业主群等方式或渠道积极地进行宣传，收到总计500多条建议。在项目实施的最后阶段，合肥工业大学建筑设计老师对孩子们进行了指导，通过整合孩子们的共性需求，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产生了5大微更新设计方案。这五大方案汇聚了辖区内500多名不同年龄段孩子们的智慧，充分展示了他们对未来城市公共空间建设规划的畅想。

滨湖世纪社区通过实践，意识到在未来的儿童友好社区建设中，要充分尊重孩子的意见，关注孩子的视点。让孩子接触自然、接近同伴的同时要培养他们的情商、激发他们关爱社会的责任心。滨湖世纪社区的工作人员要将儿童友好社区项目打造成为一个训练场，一个让儿童从自然人到社会人的训练场，一个拉动社区参与的发动机，一个传播儿童友好理念的宣传台。

第五部分 国外儿童友好发展经验

经验之一：政府建立健全与儿童相关的法律法规

儿童的成长性和发展性决定了他们是未来社会的主人，是一个国家和民族未来发展的希望。日本在2005年修订的《培育下一代支援对策促进法》中第二条指出，“儿童肩负未来社会的重任”。1989年11月20日，联合国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的第三条提出“儿童最大利益优先”的原则，这一原则得到了世界各国的普遍采纳。基于“儿童最大利益优先”的原则，许多国家和地区制定并逐步完善有关儿童的法律。这对于我国政府完善儿童方面的法律法规具有借鉴意义。

1. 美国“残补”特色的儿童福利政策内容及借鉴

美国的儿童福利政策发轫于1909年的白宫儿童福利会议，迄今已有百余年历史。1935年，美国颁布《社会保障法》，确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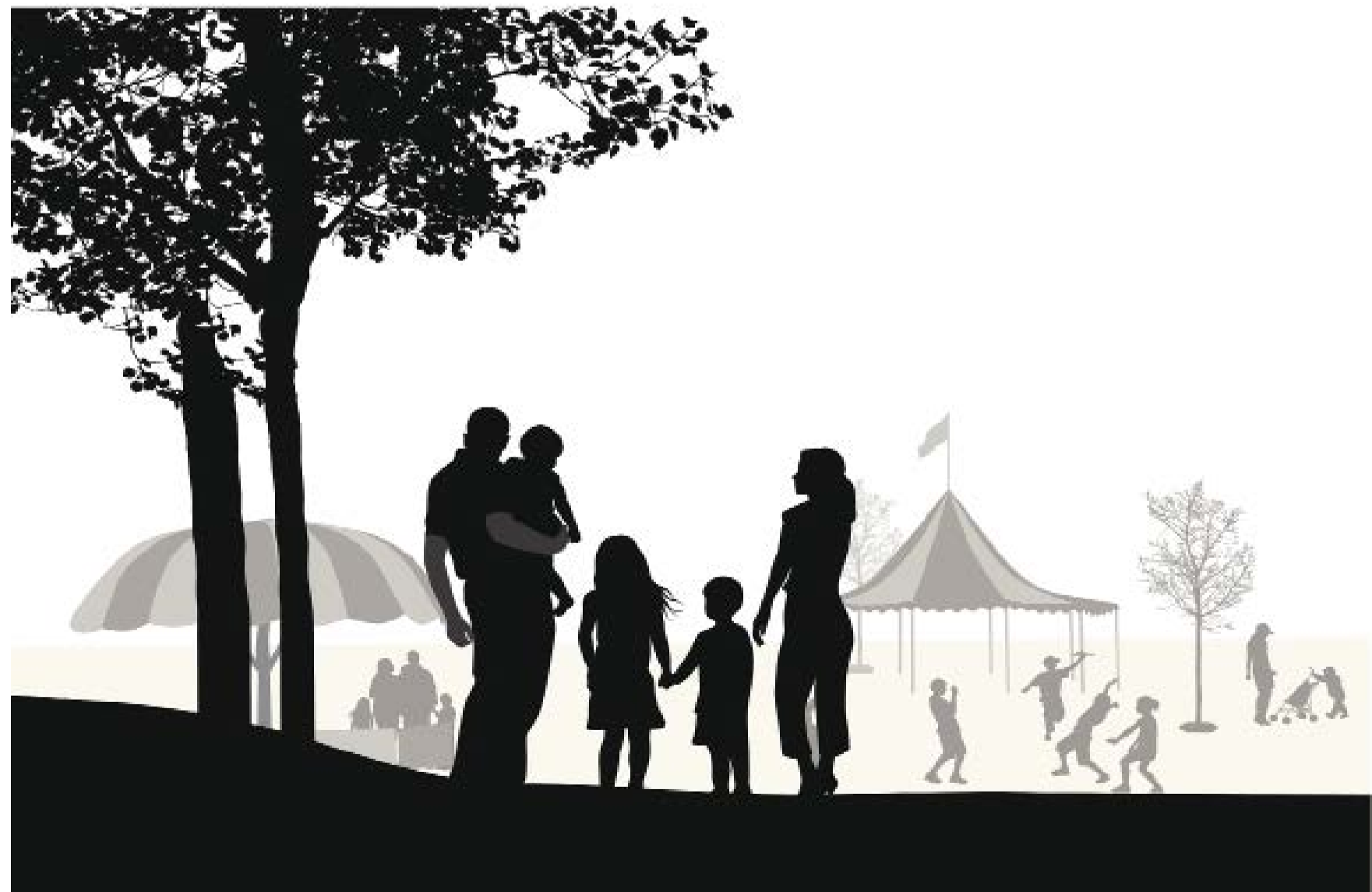
了美国社会福利体系的基础，《社会保障法》中的每部分都与儿童有着关联。从1935年到1975年，美国先后通过了一系列儿童福利计划，其中最重要的是1974年国会通过的《儿童虐待预防法案》。该法案建立了儿童虐待与疏忽的全国性标准定义、创设了对疏忽与虐待的调查与通报制度，强调以推行预防性公共教育的方式唤起社会大众的注意与防范。

综观美国的儿童福利，具有以下特点：立法先行，福利服务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提供；具有明显的“残补”特色分权管理，重视州政府在儿童福利方面的责任与权力，服务项目繁多，尽量满足各类儿童的不同需要。根据1990年国会的一项报告，直接跟儿童福利有关的法案就有127项之多，这还不包括一些经费低于100万元的小项目，或那些专门补助儿童研究、训练或研习班的活动项目。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美国，具体执行儿童福利政策、提供儿童福利服务的大多并非公营的，而是非营利性、或者以营利为目的的福利机构。

将其与快速发展中的中国儿童福利制度做比较分析，我国政府应继续加大对儿童立法的重视，立法先行。我国儿童人数众多，尤其是二孩政策出台以后，儿童的数量将会大幅度增加，各类儿童的需要也各有不同，可以借鉴美国“残补”特色分权管理的模式，在管理上细化儿童的服务项目，尽量做到满足不同儿童的各种需要，促进中国儿童福利制度的发展与完善。同时，应该大力支持社会组织开展儿童福利项目，提升社会组织服务儿童的能力，使社会组织可以成为政府保护儿童权益的实际落实点。

2. 以专项计划为指导的俄罗斯儿童社会政策及借鉴

近年来，俄罗斯加强了对儿童、青少年社会工作的指导力度，针对儿童和青少年的现状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措施。俄罗斯在宏观层面制定了“俄罗斯儿童”专项计划，对儿童福利工作进



行总体的规划与指导。“俄罗斯儿童”专项计划的主要目的是为儿童的全面发展和生活创造良好的条件以及帮助生活困难的儿童，分为“健康的下一代”“天才儿童”和“儿童与家庭”三个部分。“俄罗斯儿童”专项计划也根据形势的发展而变化，在立法、财政和行政措施上相互结合，对这一专项计划不断进行调整与完善。据该部门核算，俄罗斯联邦国家预算2007年至2010年间对“俄罗斯儿童”联邦专项计划的拨款与前三年间相比增加30%，达到101亿卢布。

俄罗斯的儿童福利工作，并非只是单独列项进行。政府相当重视统筹解决儿童福利工作中遇到的其他各种相关的社会问题，例如家庭稳定等家庭社会工作问题，从而对儿童福利工作加以改进和完善。近年来俄罗斯社会出现了离婚率居高不下、家庭解体、单亲家庭增多的现象。针对这种严重的家庭问题现状，俄政府将儿童福利工作与家庭社会工作相结合，以克服俄家庭结构不稳定对儿童福利政策所带来的负面影响。针对家庭中虐待儿童等行为而导致大量儿童出走或流浪等现象，俄罗斯政府出台法令，禁止家长对儿童进行体罚等虐待行为，违者将予以处罚。

中俄两国的儿童福利工作既有不同又有相似之处。俄罗斯在儿童福利工作中的一些做法值得我们借鉴。我国应该加强对儿童、青少年社会工作的指导力度，提升儿童、青少年社会工作的专业

性，将儿童社会工作和家庭社会工作结合起来，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和教育。也可制定“中国儿童”专项计划，为儿童的全面发展和生活创造良好的条件，在立法、财政和行政上相互配合，合理制定儿童福利方面的财政预算，为我国儿童的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

3. 瑞典的国家支持性儿童福利政策及借鉴经验

说到借鉴国外关于儿童方面的立法和政府作为，就一定要提到瑞典这个社会福利体制完备的福利性国家。当今瑞典的儿童福利制度非常完善，福利项目设置和福利支付形式多种多样，充分考虑到了儿童成长过程中的种种需求，使每个人在其人生各阶段，都能接受国家资源以满足其发展所需。在儿童福利政策取向上，瑞典政府强调儿童照顾，培育优质国民是国家的责任，提供普惠性儿童福利政策；在政策实施上，瑞典儿童福利政策采取国家干预的方式，基本上由政府承担儿童照顾及家庭支持的责任。瑞典儿童福利制度的组织和管理是由各个机构分工进行的，国会负责法律的制定和修改，儿童福利政策的出台都经过全社会不同利益群体之间的讨论、协商进而取得共识，再以法律的形式加以确认，政府部门按照分工分类执行，并制定相应的制度和实施细则，财政部门参与法律法规的制定以及管理政策和监督，并负责社会福利拨款。

瑞典政府为儿童提供高品质的社会服务，建立亲职假，儿童照顾假，以及公共托育等政策，同时政府也非常关注家庭支持系统的建立和完善，家庭支持的主要目的就是要使女性和男性一样有平等的权利、责任和工作机会，男女应共同分担家庭中的工作，满足儿童对父母双方时间的需求。目前建立起来的家庭支持政策体系通过对儿童、妇女、家庭的相关资金、权利、制度的支持，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保护儿童权益的体系。一方面维护儿童权利，另一方面也协调了家庭成员关系、促进了男女平等。

总结瑞典儿童福利政策，可以将其归于国家支持的友好型儿童福利政策，该政策表现出公共提供、平等普及、充

分配合父母工作需要等明显特征。瑞典儿童福利政策出台和执行过程中，有以下几点值得我国借鉴：

- (1) 坚守重视儿童福利的优良传统；
- (2) 儿童福利政策构成国家积极劳动政策的一部分；
- (3) 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政府在儿童福利制度中的责任；
- (4) 贯彻“平等普及”的原则；
- (5) 完善家庭支持系统，保障女性拥有平等权利。

经验之二：城市建设注意增加城市开放空间，建设儿童专属活动场地

城市在为人们提供现代、便利生活的同时，也使儿童暴露在钢筋水泥环境当中。随着经济的转型和发展，我国大多数城市逐步发展成了高密度复合的城市，建筑空间占据了大部分面积，剩余的公共开放空间也处在面积小且分配不合理的状态，性质上多为商业街道公共空间、工业园区公共空间等。虽然有广场公园空间，但真正意义上的儿童公园却几乎没有，涉及儿童的空间大部分都是动物园或商业性较强的游乐场所，其余则是一些带有公共性质的休闲综合城市公园。在我国这些现有的儿童空间设计中，设计模式刻板，没有什么特色，不是千篇一律的木马、碰碰车、过山车之类的商业项目，就是传统的荡秋千和跷跷板。很多孩子从小生活在大都市中，远离自然和乡村，甚至都不知道食物从哪儿来，所以对儿童启迪思想、培养创造力很有限制。针对这种情况，我国在城市建设时应注意增加城市开放空间，用来建设儿童专属活动场地。比如可以借鉴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罗莎的做法，在城市里为儿童建造一个户外博物馆，增加城市开放空间，建设儿童的专属活动场地，将儿童发展和自然结合起来。

索诺玛县儿童博物馆玛丽花园位于加利福尼亚州圣罗莎，由BASE景观事务所设计，是一家面向儿童开放的户外博物馆，户外空间被设计成为孩子们学习和玩耍的花园，其主要设计理念是建造一处能让孩子们与大自然亲密互动的游乐场，为孩子们未来的学习及可持续发

展服务。

在玛丽花园，孩子们可以在传粉植物的花园中感受昆虫的授粉与蜕变，通过特殊的方式展现昆虫“卵-毛毛虫-蝴蝶”的发育过程，让孩子了解到传粉昆虫及其对地球的重要性；在互动的水资源区内，用不同的教学方式来展示水的用途；在机械式游乐区中，孩子们可以了解到人类是如何以不同的方式使用水资源，他们学习水是如何被抽离、储存和转移，阿基米德螺丝和水坝是如何通过水的移动而发电，同时还能体验手动泵。和现实中的水一样，场地内的水是从河里抽到机械水区域，这样孩子们就可以了解到水对我们和地球的重要性。玛丽花园还通过不同景观表现的主要元素使儿童了解当地的环境。

索诺玛县儿童博物馆玛丽花园的概念是通过创建与大自然相结合的互动区，用诱人的设计来刺激儿童的想象力，成功设计出了能够激发儿童创造力的空间，并且满足了他们去发现世界的好奇心，为他们提供了很大的创作空间，在这方面非常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我们在建设儿童专属活动场地时，应该要摆脱固化的思维，展开想象力，可以把儿童活动场地与自然环境结合起来，在地形地貌上，因地制宜设计，充分还原自然场景；在材料的选择上也尽量选用自然材料，增添更多的趣味性。例如木材、石块、树皮、苔藓和水体等；在植物的选择上要突出四季变化，体现嗅觉、听觉等多样化的感官；植物的种植也考虑呈现“自然主义”的风格。激发儿童探索世界、热爱生命的激情，能主动融入自然世界中，去感受大自然的神奇，创造无限的创意和灵感。

经验之三：公共交通规划植入儿童友好理念，推广“步行巴士”出行方式

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人口密度不断增大，私家车数量的激增，而城市交通特别是公共交通系统的不完善，交通拥堵、空气污染等问题也随之加剧。这种状况使得儿童暴露在不良环境中的程度提高，家长的担忧也进一步加剧，从而家长接送孩子上下学的行为增多，对汽车的依赖度增加，使得交通拥堵的状况进一步恶化。针对这种情况，英国、新西兰等国家“步行巴士”的做法值得学习和借鉴。

步行巴士（Walking School Bus）是针对交通拥堵造成巨大经济损失等问题而提出的新型出行计划，不仅可以打破每天出行日益依赖私人汽车的社会“习俗”，而且当儿童传统的独立活动大量消失时可以为儿童提供安全和可靠的非汽车方式出行，增加儿童的体能活动，让儿童步行活动重新回归城市街道。

步行巴士是在上学和放学途中设定专门线路，中途设有让儿童“上下车”的站点和接送站时刻表。在成人志愿者监护下，儿童以列队模仿“巴士”的方式行走在城市道路。参加步行巴士的志愿者们，多数是家长身穿专属服装或佩戴专属标识，在起点和学校之间带领“巴士”，一名志愿者会在队伍的最前端扮演“司机”，另外一名则充当“售票员”跟随在队尾。他们带领这“巴士”用临时的手段干涉交通秩序，化解儿童途中潜在危险和任何可能会遇到的障碍。

一条步行巴士路线一般配备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志愿者，儿童可以从沿途设置的站点等待“上车”，志愿者也提倡邻里之间相互帮忙来有效防止和减少社区内的不安全因素，降低儿童独自出行的隐患风险。巴士路线具有醒目的标识、特殊的道路铺装、沿途站点、交通指示牌和醒目的交通安全背心最大程度保证儿童步行的安全性。

“步行巴士”的做法不仅很大程度上保证了儿童的上下学安全，还减少了交通拥堵和环境污染；既能锻炼儿童间的团队协作与人际沟通能力，也使家长从每日担忧和劳累接送中解脱出来。住在高楼大厦里的人们社区归属感正在下降，邻里之间的联系越来越少，孩子们沉迷于网络技术中的影视动画或网络游戏，与他人的沟通交流中越发减少，对儿童的身心发展极为不利。“步行巴士”以角色代入的游戏方式打开孩子们的思维，让孩子在游戏中学习遵守交通规则和合作，还能减少交通拥堵和





环境污染，这是一种很有意义的活动方式。

目前“步行巴士”方案在全球很多城市都有施行，比如芝加哥，波特兰，奥兰多，等等。但在我国还未有过这样的活动实验，国内很多城市的大马路建设和杂乱的交通现状对儿童的存在着很多的威胁，要想国内也有“步行巴士”的出现，规划安全的路线、由正式专业的组织来执行是必不可少的，这不仅需要家长和学校的配合，还需要社会组织和政府的帮助。在政府方面，在“步行巴士”的路线途中应该采取严格的限速政策，尽量做到人车分流，完善步行系统，以保证儿童在途中不被机动车所干扰，将伤害的可能性降到最低。在执行“步行巴士”方案的方面，除了家长的带领占主要地位，学校也可以和一些社会组织合作，形成一个更专业的组织，在安全问题方面可以通过预测和培训来避免交通伤害的发生。

努力将儿童友好的理念融入到城市公共交通中，除了推广“步行巴士”的出行方式之外，还可以借鉴代尔夫特市政府开始实施儿童安全增进计划，其中最为核心的措施是建设“儿童出行路径”。所谓儿童出行路径是指为儿童修建的安全而有趣的道路，在能够保证儿童安全的前提下增

强儿童的独立出行能力。这需要两方面的努力：一者是街区环境的安全性，需要解决儿童敢不敢独自出行的难题；一者是街区环境的丰富性，需要解决儿童愿不愿意出行的问题。“儿童出行路径”的诞生要经历四个阶段：儿童参与，倾听尊重儿童的出行习惯；路径设计，多方合作的路径改造；建设街区，软硬件共同支撑；组合城市，儿童安全街区在城市推广。在代尔夫特，城市的规划者、设计机构、社区组织通过和儿童面对面地交谈，了解他们是如何从家到达学校以及常去的活动地点，将收集整理结果绘制成儿童习惯的行走路线，然后着手改造沿途环境，实现儿童对于街区环境的愿望。“儿童出行路径”的改造往往从一个居住街区开始，逐渐扩大，最后连接整个城市，将整个城市改造成巨大的儿童活动场地，把代尔夫特完善为一座儿童安全城市。

我国城市化速度较快，城市设计大多没有考虑到儿童安全和儿童友好问题，要想通过“儿童出行路径”将城市变为儿童安全城市的难度很大，但是可以选择试点城市，推行“儿童出行路径”，培养城市对儿童友好的理念，一条“儿童出行路径”出现就意味着改变的开始，当一个城市具

备了儿童友好和儿童安全的理念，距离儿童安全城市的目标就不远了。

经验之四：加强儿童的社会参与教育，树立儿童“ICAN”意识

社会参与是在影响一个人的生活和他所居住的社区生活的决策中的意见分享过程。儿童也有参与权，这不仅仅只有象征意味，而是拥有坚实的法律基础，依照《儿童权利公约》第12款和13款规定，儿童参与权包括5个方面内容：

- (1) 所有有主见能力的儿童都有权发表自己的意见；
- (2) 儿童有权对影响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项发表意见；
- (3) 对儿童的意见应按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以适当看待；
- (4) 儿童有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
- (5) 一切活动都要建立在儿童自觉自愿的基础上。

但是儿童参与在具体执行的时候，仍有很多阻力，儿童参与权被拒绝实施的主要观点是：儿童没有能力做出合理的和有意义的决策；儿童缺乏来自经验的智慧，并且他们倾向于犯错误等。实际上，保证儿童的参与权，实现儿童的参与教育是十分必要的，它不仅树立儿童的自信心，同时也能培养儿童的责任感，最重要的是儿童参与的实现有利于创造一个儿童友好型的社会。印度河沿小学的“我能行（ICAN）”参与教育就是儿童参与改变城市很好的一个例子。

阿默特巴德是印度第一个儿童友好型城市，这一称号的获得离不开当地儿童们的努力。让孩子们自己感受周遭的问题并依靠儿童的力量让城市来做改变，这就是阿默特巴德成为儿童友好型城市的做法。而在其中，河沿小学一直提倡并贯彻这一行动，并影响了全印度数万计学校。河沿小学的创始人吉吉兰·贝尔·瑟吉（Kiran Bir Sethi）自2007年开始，就用一种叫做“ICan”的“病毒”来影响孩子，教会孩子们社区责任感和改变的力量。她创建了一个将学习带入到现实生活中的教学方式，模糊课堂教学与生活实践之间的分界线，这样孩子们将由自己来经历认知事物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孩子们亲身感受到事件的发生以及经过，并能感受到自身的努力所带来的改变，从而接受改变进一步

感受到鼓舞。主导改变的过程能够直接提升学生的幸福感。这样的教学方式也会使孩子们变得更加有竞争力，对自己想改变的事件，不再感到无助。

吉吉兰·贝尔·瑟吉（Kiran Bir Sethi）在教学之中设计了三步改变的步骤：

1. 意识到需要改变；
2. 想到“我想改变”；
3. 行动。

河沿小学五年级的学生在学习儿童权益课程时被要求制作庙里面用的香用琼脂二糖。让学生们工作八个小时以体验童工们的境遇，往往在两个小时的时候，孩子们就已经开始后背酸痛，这时学生们就已经亲身体会到童工们的境遇而不是只在课本上学到的那些文字信息。随后学生在老师的带领下，自主的向身边的居民宣传“童工必须被禁止”。在亲身的经历中，学生们切身感受到了童工们的辛劳。一旦感受到，就会做出改变，用切身的感受来说服城市中的每一个人“童工必须被禁止”。当孩子被信任，他们就能做得更好。成人眼中的儿童是幼稚的、不够成熟的，甚至是无知的。但是每一个孩子幼小的身体里面都蕴藏着巨大的潜力，他们也是社会中的一分子。

“让繁忙的城市休息片刻，成为孩子的乐园”这是不可想象的吗？2007年8月15日，印度国庆节，河沿小学的学生们走出校园用“我能行（ICAN）”来“传染”整个阿默特巴德。这次活动不再是河沿小学自己的事，而是关系到这个城市中所有的儿童。学生们在老师的鼓励下“厚着脸皮”走进市政厅，走进警察局，走进出版社，走进各个公司，让社会大众看到、感受到孩子们的潜力以及孩子们的需求。这一次，河沿小学在“我能行（ICAN）”这一信念的鼓励下再一次做到了。自2007年开始，印度西部最大的城市阿默特巴德中最繁忙的街道，在每两个月会禁止行车，并临时改造为孩子们嬉戏的乐园。这座城市用实际的行动对孩子们回应“你们能行！”

在我国，儿童虽然被保护着，但是儿童对社会的参与和力量通常是被忽视的，正如前文所说，大人们认为儿童没有参与社会的智慧，没有决策的能力等，我国的儿童自己也没有社会参与的意识，因此我们需要加强大人和儿童对于儿童参与的认识，培养儿童“我能行（ICAN）”的意识和信心。我国可以借鉴印度河沿小学的经验，

给孩子上一节“我能行”的课，这必定会成为孩子们人生中最重要的一课，孩子们从中可以收获很多东西：处理事情，做决策的能力；建立“我能行”的自信心；团队协作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动手思考操作能力等，这些都对孩子的成长有正面作用。孩子们会发挥他们的创意和想像力，亲身解决一些身边的问题，领导同龄人，甚至教育他们的父母，透过实际行动令世界变得更美好。

知识固然重要，但陪伴孩子一生，在人生经验中更需要的或许是某种信念的支撑。印度的教育已经慢慢改革，开始渗透，旨在把“我能行”类似的理念和热情传染给所有儿童。这对于国内正在不断改革的教育，能够提供一些参考。

经验之五：建立健全儿童保护体系，为危机状态下的儿童提供安全庇护

近年来，我国关于儿童保护的项目越来越多，致力于儿童工作的人也越来越多，社区社工、志愿者以及居民的儿童保护观念不断增强，敏锐性也有显著提高，但它与儿童保护要求相比仍有相当大的一段差距。目前我国儿童服务机构和项目还不太完善，其中的儿童心理疏导矫治中心、临时照顾中心等服务机构和专业儿童社工极为缺乏，非正常状态下的儿童难以得到专业的照护。在这一点上，我们可以借鉴美国的危机托儿所。

危机托儿所服务，也叫喘息服务，为家庭中的孩子提供临时的、紧急的照顾服务。当家庭遭遇医疗事件（如车祸或手术）和未预料的家庭压力（如家庭暴力或无家可归）以及儿童虐待和忽视（无支持的单亲家庭）时，危机托儿所为家庭和孩子提供系列服务。危机托儿所提供的支持和喘息服务能满足处于压力当中父母的需求，尤其是脆弱的婴幼儿。美国的危机托儿所是由草根运动演化而来的，为处于压力之中有幼儿的照顾者提供相应的干预服务，以预防儿童虐待、儿童忽视和寄养安置。

伊利诺伊州是美国较早建立危机托儿所的州。1985年在联邦基金的支持下伊利诺伊州建立了5所危机托儿所。危机托儿所主要为0-5岁的婴幼儿提供服务，他们通常符合以下几种情况：家庭正在经历危机，处于不堪重负的情况；儿童虐待或儿童忽

视，或处于儿童虐待或儿童忽视的风险中；家庭有明确的需求；适龄儿童；无家可归；家庭贫困；孩子处于离开家庭的风险当中。危机托儿所可以提供从几个小时到一天、几天或一周的免费看护，根据实际情况不同而定，但最长时间不超过6个月。这里提供365天24小时不间断服务，设施齐全，有各式各样的儿童玩具、婴儿床，还设有艺术开发室、音乐学习室，户外花园和场外娱乐场所，供孩子玩耍和成长。

危机托儿所向儿童提供的服务类型大致有以下几类：第一类，日间照顾，专业护理人员为托儿所中的儿童提供照顾服务，包括饮食、娱乐等。第二类，夜间服务，危机托儿所为婴幼儿提供夜间照顾小时服务，包括喂奶、换尿不湿等。第三类，住宅服务（上门服务），当由于托儿所容量问题或某些特殊要求，危机托儿所的护理人员会提供上门服务，去当事人家中为儿童提供服务。第四类，个案管理服务，专业团队合作针对婴幼儿需求整合社会资源，提供专业服务。第五类，露营活动，对于达到一定年龄有认知能力的儿童，在危机托儿所专业人员的组织下，自带必须的生活设备在野外进行旅游休闲活动，让孩子们充分享受自然，在这个过程中也能得到友谊和陪伴。

对于处于危机中的家庭，危机托儿所向父母提供的服务类型大致有以下几类：第一类，咨询服务，家庭成员就自身家庭存在的困境，向咨询者进行述说、询问与商讨，在其支持和帮助下，通过共同讨论找出引起家庭问题的原因，分析问题的症结，进而寻求摆脱困境解决问题的条件和对策。第二类，个案管理服务，由危机托儿所专业人员为案主组织协调不同机构，以团队合作方式为案主提供所需服务，扩大服务的成效。当案主所需服务必须经由多种不同专业人员、福利机构或卫生保健单位来达成时，个案管理可发挥其协调功能。第三类，热线服务，危机托儿所预留固定电话号码，提供24小时热线服务，为家庭发生紧急情况时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第四类，团体支持性小组，形式主要是由危机托儿所的治疗师为一组来访者提供心理帮助与指导，以团体为核心，重视小组动力，在小组的发展中从辅导的角度，从更深层的人文关怀和人性帮助的角度协助来访者深度、持久的成长。第五类，儿童护理培训，提供父母关于儿童护理方面的

培训，帮助父母了解儿童生长发育规律及其影响因素，熟悉现代护理理论和技术，以促进儿童健康发育，提升父母的护理技能。

我国目前的儿童保护观念相对落后，

缺乏完善的儿童保护体系，特别是儿童服务机构的专业性较弱，很难为处在危机中的儿童提供完备舒适的服务，美国危机托儿所是一张保护儿童的有效安全网，我国也可以尝试建立类似的儿童保护机构，提

升机构和儿童工作者的专业性，为处在危机状态下的儿童或是需要帮助的家庭提供有力的支持。



第六部分

“儿童友好社区”的发展趋势

一、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将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一环

家庭是我国儿童保护和发展的主要功能体。但在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的背景下，社会分工的细化、人口流动的加剧以及生活理念的多元化，家庭的结构、规模、类型发生巨大变化。在宏观大环境的改变下，家庭原来承载的儿童照顾和服务功能逐渐弱化，无法承担儿童照顾的全部功能，越来越需要获得来自外部的支持，在儿童发展方面需要获得更多专业化的帮助，在儿童保护方面获得更多法律和权威机构的支持。同时，政府提供的儿童基本保障，也越来越应对不了儿童发展中日益多样化和专业化的需求，难以深入儿童家庭，实现“最后一公里”的保障服务。社区，将成为家庭、政府、社会组织和市场组织有机连接、分工合作、共同服务儿童的连接点，通过在社区层面构建对儿童友好的环境，在社区层面落实相应体制和新政策，能更好地实现儿童发展与儿童保护的相关目标。“十三五”时期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决胜阶段，儿童发展和保护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加大力度建设儿童友

好社区，做好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关系到儿童健康成长，关系到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关系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局。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将为儿童健康成长创造更加有利的社会环境，为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提高中华民族整体素质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二、儿童友好社区将成为我国儿童保护事业的新载体、新平台

儿童友好社区可以充分利用、整合和挖掘社区资源，建立政府、社会组织、市场组织与家庭之间有机连接的儿童保护体系，不仅能为广大普通儿童提供福祉，也能为特殊儿童群体（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提供保护和服务，随着创建工作的不断深入，儿童友好社区将成为我国儿童保护事业的新平台、新载体。

建设儿童友好社区的首要原则就是保证儿童安全，为儿童提供安全友好的空间与环境设计，保障儿童应享有的各项权利。创建儿童友好社区，可以让社区这一组成社会有机体的基础细胞成为推动我国儿童保护事

业、建立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的平台，让国家针对儿童保护的各项举措落实于社区层面，让生活在社区中的每个儿童从中受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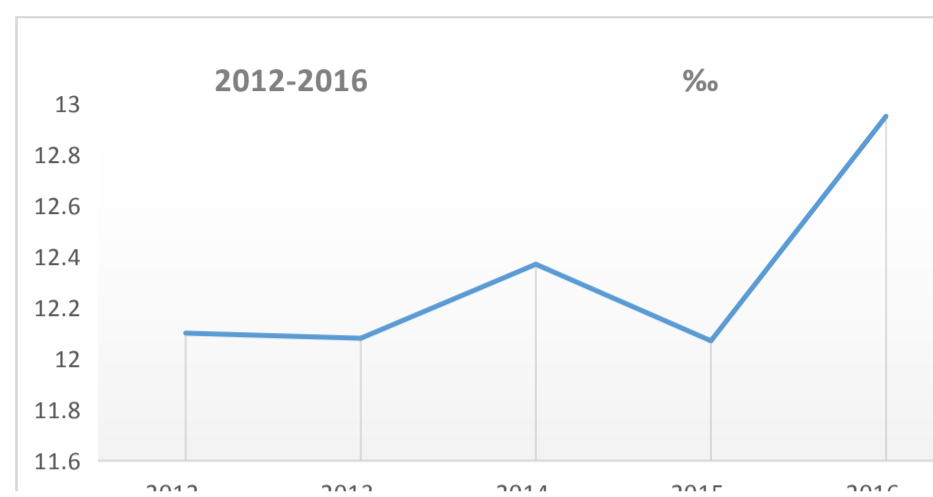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工业化、城镇化进程推进，一些地方农村劳动力为改善家庭经济状况、寻求更好发展，外出务工、创业，随之产生了特殊的未成年群体——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为适应未成年人保护新形势的需要，民政部于2016年2月首次设立未成年人（留守儿童）保护处，并联合教育部、公安部对农村留守儿童情况进行摸底排查。结果显示，2016年我国农村留守儿童902万。据卫计委发布的《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2016》显示，流动人口的居留稳定性持续增强，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生育的比例快速提高。与2010年相比，2014年流动人口子女在现居住地出生的比例上升了29.1个百分点，达到56.6%。相应地，在户籍地出生的比例明显下降。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的发展和保护问题，已经成为我国重要的社会问题。建设儿童友好社区特别是农村儿童友好社区对保护留守儿童具有很大

意义，通过向留守儿童提供关爱服务、对他们的生存状态、生活环境进行日常监管、改善他们的教育状况、增设基础设施、活动场所等措施，为留守儿童提供一个安全稳定的生存空间和充满关爱的成长环境。流动儿童这一特殊儿童群体难以融入新的社区、学校、人群，产生教育缺乏、安全缺保、交流障碍、心理亚健康等问题，儿童友好社区能帮助流动儿童快速融入城市社区生活并对其产生归属感，促进流动儿童的身心健康发展。

三、城乡社区的儿童服务功能将日益强化

自2016年1月1日起，我国的独生子女政策正式被全面二孩政策所替代，即每对夫妇都可生育两个孩子。国家统计局对外公布的数据显示，2016年我国全年出生人口1786万人，比上年多增131万人，人口出生率为12.95‰，比上年提高0.88个百分点。2016年我国出生人口形势呈现出“出生总量增加、二孩占比增加、符合政策多孩出生增加”的特点。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新人口政策将带来我国人口出生率的持续增

6-1 2012 - 2016



加。社区作为儿童步出家门、接触社会的第一环境，儿童的思想意识、文化素质、行为习惯、心理素质等无不被打上社区的烙印。我国“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十三五期末，“儿童之家”要覆盖90%以上的城乡社区。儿童友好社区（“儿童之家”）以社区为依托，向儿童提供游戏、娱乐、教育、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等一体化服务。未来，社区的儿童服务功能将进一步强化，儿童友好社区的建设将成为我国城乡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社区儿童服务供给主体日趋多元化

二孩时代到来后，会出现一大批新儿童。政府、企业及社会组织等主体将纷纷投入到儿童友好社区的建设与发展中来。儿童享受的社区服务实际上是社区儿童福利的表现，政府作为儿童事业的引领者和主导者，将不断加强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等设施建设，让“儿童友好”的理念进入主流决策，逐步



建立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到“十三五”期末，实现“儿童之家”覆盖90%以上的城乡社区的任务。各类企业与资本也将纷纷投入到儿童服务市场中来，大批经济实体如地产公司、金融企业、服务机构等开始投资儿童住宅、金融、保险、服务等领域，开发适用于儿童友好社区建设的产品，例如建造拥有儿童游乐场所的社区公园，根据不同年龄段儿童的诉求打造游乐主题场所、设置相应的服务设施等等。社会组织也将批量步入儿童服务市场，由具有儿童服务经验、专业性强的社会组织领头，带动更多的社会组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和融合市场资源等方式，以社区为依托，通过建设儿童专属活动场馆、开展各类活动、打造品牌项目、培养专业社工等方式为儿童提供专业化、多样化、精细化的服务。

五、社区儿童服务内容向专业化、精细化、个性化发展

在儿童发展方面，专业化、多样化的服务需求日益增多，这决定了社区儿童服务内容不断向专业化、精细化、个性化发展。社区儿童服务的对象主要是18岁以下的全体儿童。不同年龄阶段的儿童，有着不同层次的需求。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儿童的服务需求向专业化、精细化、个性化服务方向转变，从关注儿童的物质生活需求方面的满足向关注儿童的精神、文化和心理需求转变。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参与儿童服务的供给，将不断丰富儿童服务的内容，提高服务的质量。如一些社会组织在儿

童服务领域积累了长期的活动经验，利用自身的活动资源和人才资源，为社区儿童提供专业化、高质量和极富特色的服务。我国一些儿童友好社区也积极引入“社工+义工”模式，探索为家庭、儿童提供教育、保护、发展等多方面专业化、个性化服务。

六、儿童友好社区将成为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的有效途径

社区是构成城市社会的基础单元，儿童友好社区也是儿童友好型城市最为重要的构建单元，创建儿童友好社区将成为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有效且必要的途径。儿童友好城市，是指一个致力于保护儿童权利的地方管理体系，无论大小城市还是乡村，强调政府地方体系应在实践中从政策、法律、项目及预算方面体现儿童权益，并将儿童的根本需求纳入街区或城市的规划中，它的核心价值就是保障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儿童的生存权、受保护权、发展权和参与权。

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发布的儿童友好型城市基本实施条件和要素中有一点是：所有的儿童都能便捷地获得切实的、高质量的、健康的社会基础设施，卫生的生活用水，充分的公共卫生设施和清洁安全的活动空间。儿童友好社区涉及的很重要的一部分就是以社区为单位，对城市的公共空间进行改造，通过改造社区住宅、街道环境、公共服务设施、增设儿童活动场所、游乐设施等措施，为所有年龄段的儿童创造洁净的生存环境和安全的公共空间，有效保障儿童的生存权和受保护权，提供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所需的

基础设施和公共空间。

根据儿童友好型城市基本实施条件和要素，除了为所有年龄段的儿童创造安全的环境和空间条件，还要让他们在这些环境中能自由获得休闲、学习、社会交往、心理发展和文化表达的机会，有权利参与到关乎他们生活的政策决策中来，有权利获得表达他们意见的机会。创建儿童友好社区的主要工作内容之一就是依托儿童专属活动场所，以项目、活动的方式，一方面提供教育、社交、文艺、亲子等多方面的儿童服务，保障儿童的发展权；另一方面激发儿童的潜力，让他们参与到社区的公共决策中来，表达自己的诉求、发表自己的建议，从“自然人”向“社会人”发展，保障儿童的参与权。

七、儿童友好社区建设与发展日趋标准化、规范化

随着建设儿童友好社区的尝试在全国多地兴起，实现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成为了儿童友好社区建设的内在要求和趋势，急需制定规范化的工作指南和评价标准。如今，一些先行先试的地区以及专业的社会组织已开始着手制定、论证儿童友好社区工作指南等规范性的指导文件，广泛组织多领域专家进行多轮研讨，广泛吸取来自基层街镇、国际组织、公共政策、儿童权益、儿童教育、社区营造、社会工作、城市规划、建筑设计、物业管理公司、社区居民代表等多方建设性意见和智慧。这些经过科学论证的指导文件必定会对日后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工作起到有效的规范、促进作用，保证我国儿童友好社区建设事业健康、长效的发展。





第七部分 对策建议

一、调整布局和制度安排，强化城乡社区儿童服务功能

目前，我国社区服务的绝大多数项目都是围绕养老主题，为儿童提供的公共服务极其缺乏。应结合我国新人口政策，积极调整社区服务布局安排，强化城乡社区儿童服务功能。将儿童友好社区建设作为民生工程和公共服务的组成部分，纳入政府的考核内容中。各级政府在政策制定、资源分配、日常管理实务中，应强化“儿童权利”意识，应主动承担起儿童保护的主体角色、儿童发展的基本保障角色，为儿童发展提供政策支持、投入保障并对相关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让合适的社会组织 and 市场组织提供儿童发展方面的具体服务，让社会组织 and 市场力量承担向儿童提供直接服务的主体角色。以社区为联结点，实现政府、社会组织、市场组织和家庭在儿童服务方面合理分工、有机配合的局面。

建立以社区为基础的儿童服务工作运行机制，充分挖掘和合理利用社区资源，动员学校、幼儿园、医院等机构、社会组织、企业等多元主体参与儿童服务供给。整合社区资源建设儿童活动场所，推进与儿童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改造，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提高运行能力，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服务。完善包括社区儿童服务在内的社区服务制度，具体包括政府、社区、家庭、市场和社会组织等主体的分工合作机制、公共

服务运行机制、社区财政投入机制、社区志愿参与机制等，从制度上落实儿童服务的经费投入与经费管理，确保社区儿童服务的正常开展。

二、制定出台全国性《儿童友好社区建设指南》和《儿童友好社区服务条例》，推进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和服务规范化、标准化

制定全国性的《儿童友好社区建设指南》，为推动儿童友好社区提供政策依据和服务标准；制定全国性的《儿童友好社区服务条例》，通过条例明确社区儿童服务的内容，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同时为政府相关部门监管社区儿童服务机构提供依据，建立针对儿童友好服务质量的反馈和管理机制；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儿童服务中主导的职责，明确各类别社区组织的地位作用；针对儿童服务人员极度匮乏的实际，建议主管部门尽快制定相关人才规划，通过多种途径，运用多种培训手段，培养社区儿童服务亟需的专业人才，建立健全针对服务内容需求的专业支持与人才培养体系。

三、建立健全儿童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儿童福利水平

一是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加财政对儿童公共服务的投入，逐步实现儿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面向儿童的普惠型的

社区公共服务体系。二是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推进儿童医疗保健科室标准化建设，开展新生儿保健、生长发育监测、营养与喂养指导、早期综合发展、心理行为发育评估与指导等服务。逐步扩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的儿童保健服务内容。三是保障儿童基本医疗，提高儿童医疗救助水平。在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框架内完善儿童基本医疗保障，逐步提高儿童医疗保障水平，减轻患病儿童家庭医疗费用负担。加大对大病儿童和贫困家庭儿童的医疗救助。对贫困家庭儿童、孤儿、残疾儿童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纳部分按规定予以补贴。四是建立健全孤儿保障制度，完善孤儿养育和服务模式。落实孤儿社会保障政策，满足孤儿生活、教育、医疗康复、住房等方面的需求。完善孤儿收养制度，规范家庭寄养，鼓励社会助养。五是建立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和服务体系。建立0-6岁残疾儿童登记制度，对贫困家庭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需求按规定给予补贴。优先开展残疾儿童抢救性治疗和康复，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服务专业化水平。建立以专业康复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体系。六是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完善流浪儿童救助保护网络体系，健全流浪儿童生活、教育、管理、返乡保障制度，对流浪儿童开展教育、医疗服务、心理辅导、行为矫治和技能培训。七是建立和完善流动

儿童和留守儿童服务机制。整合社区资源，完善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人口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能力。健全农村留守儿童服务机制，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和行为的指导，提高留守儿童家长的监护意识和责任。八是从儿童的需求和视角出发，规划设计社区公共空间、公共设施及儿童自由玩耍的环境。以儿童居所为出发点，社区其他空间为主要发展圈，合理规划布置各年龄段儿童的教育设施和游戏空间，确保所有儿童的安全和可及性，促进儿童、成人的社区参与和互动，提高社区公共空间利用率和社区活力，实现儿童权益。

四、推进儿童服务供给侧改革，扩大儿童服务市场供给

一是从公共供给资源入手，通过政府有形的手供给资源于市场，通过市场这只无形的手配置资源，在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上，政府以资源的拥有方监管资源的使用效率。二是通过资源市场配置，对步入儿童服务业的企业和社会组织，根据服务绩效提供必要的后续财政援助，促其做强做大，开展跨社区、跨行政区划单位的连锁式儿童服务。三是普查城乡社区的公共空间资源，在普查的基础上，通过公益创投的方式，引进社会、市场力量兴办儿童服务机构，完善儿童服务设施。四是制定鼓励政策，整合社会资源，通过社区共驻共建等方式，引导驻区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将居住社区附近的闲置设施和场地用于社区儿童服务；引导驻区的机关、团体和企业单位开放所属场所，为驻区和附近社区的儿童提供服务；引导农村社区的村级组织，利用农家场院和村集体资产建设儿童友好社区。五是在供给侧改革中，制定鼓励政策，培育连锁化的大型服务企业机构。通过政府购买补贴服务、无偿或低偿配置公共服务空间资源的方式，支持大型企业、大型儿童服务机构，开展区域化和跨区域的连锁儿童服务模式，提升社区儿童服务的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六是充分发挥各类社区组织的作用，为社区儿童提供组织保障和志愿服务、互助服务。社区党组织要充分发挥其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及时在社区儿童服务

企业机构组织设立党组织，实行居地管理，鼓励驻区党员发挥模范作用，开展志愿服务。社区自治组织充分发挥“三自”功能，了解、反映儿童服务需求；协助政府对社区儿童服务机构、公共资源的利用进行监督评议；支持社区内的各种活动团体，志愿者组织开展社区儿童公益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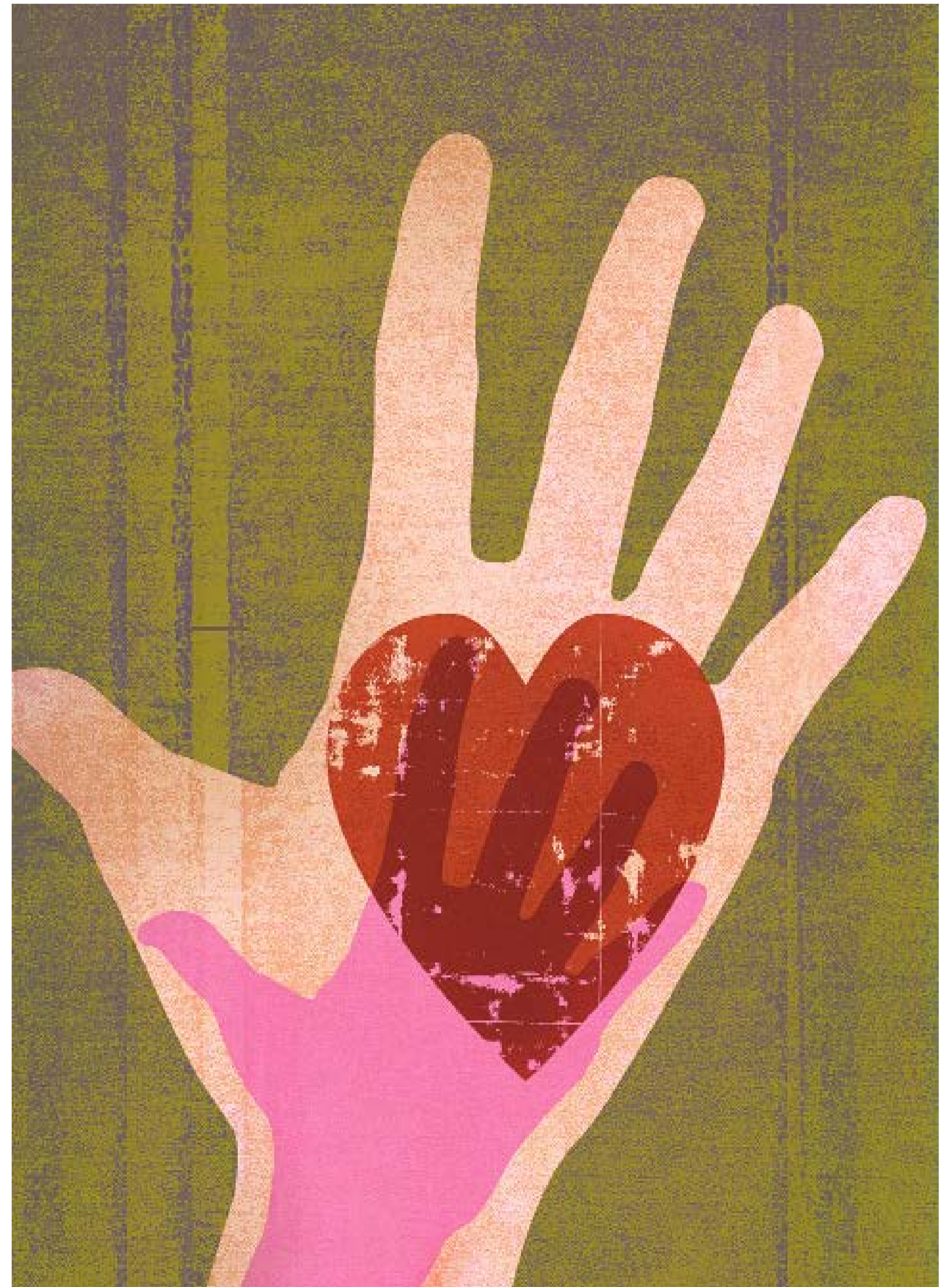
五、完善儿童教育体系，保障儿童教育权利

一是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优先安排教育发展，加大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二是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加快建立城乡一体化的教育发展保障机制和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三是积极开展0-3岁儿童科学育儿指导，大力发展公益性普惠性的儿童综合发展指导机构，以幼儿园和社区为依托，为0-3岁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早期保育和教育指导。加快培养0-3岁儿童早期教育专业化人才。四是加快发展3-6岁儿童学前教育，将学前教育发展纳入城镇建设规划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提供“广覆盖、保基本”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举办幼儿园，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五是确保流动儿童平等接受教育。建立健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为学生学籍转接提供便捷服务。将农民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各级政府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畴，合理规划学校布局，科学核定教师编制，足额拨付教育经费，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以公办学校为主接受义务教育。对未能在公办学校就学的，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在普惠性民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逐步完善农民工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普惠性学前教育的政策，推动各地建立健全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的实施办法。六是保障特殊困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落实孤儿、残疾儿童、贫困儿童就学资助政策。加快发展特殊教育。扩大残疾儿童随班就读、普通学校特教班和寄宿制残疾学生的规模，提高残

疾儿童受教育水平。为流浪儿童、有严重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创造条件。七是加快发展高中阶段教育，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满足不同儿童发展需求。八是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深化职业教育改革，促进职业教育规模、专业设置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九是提高儿童科学素养水平。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和社会实践活动，增强儿童对科学技术的兴趣和爱好，培养儿童科学探究能力和综合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十是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和信息化。把教育信息化纳入国家信息化发展整体战略，提高农村中小学校接入互联网的比例，扩大农村现代远程教育网络覆盖面，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信息化体系。通过以上措施，实现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区教育的融合与互补，完善我国儿童教育体系。

六、完善儿童法律保护体系，保障儿童合法权益

一是推进儿童福利、学前教育、家庭教育等立法进程，增强保护儿童相关法律法规的可操作性。二是建立完善儿童监护监督制度。提高儿童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的责任意识，完善并落实不履行监护职责或严重侵害被监护儿童权益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资格撤销的法律制度。逐步建立以家庭监护为主体，以社区、学校等有关单位和人员监督为保障，以国家监护为补充的监护制度。三是完善儿童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机制。进一步扩大儿童接受法律援助的覆盖面，健全完善儿童法律援助工作网络，充实基层法律援助工作队伍，支持和鼓励基层法律服务机构、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社会组织利用自身资源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四是推动建立和完善适合未成年人的专门司法机构。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探索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专业化。加快建设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专门机构或落实专门人员。五是完善具有严重不良行为儿童的矫治制度。建立家庭、学校、社会共同参与的运作机制，对有不良行为的儿童实施早期介入、有效干预和行为矫治。



《中国儿童友好社区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

A. 政策友好

《中国儿童友好示范社区建设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是由中国社区发展协会儿童友好社区工作委员会牵头制定，以引导和规范我国儿童友好社区立体化、生态化、可持续化建设为目的的引导性文件。“指南”秉承《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精神，依据《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基于我国近年来儿童公共服务、社区建设和治理等方面取得长足发展的实际，结合社会相关方面多年在基层和一线的实践经验，形成了本征求意见稿。

“指南”征求意见稿以推动儿童友好城市 and 儿童友好社区建设为目标，在三个宗旨（以儿童为中心、家庭为基础、社区为纽带，联结和整合社会资源；保护儿童权利、实现儿童全面健康成长；提升社区公共服务的专业化水平、促进社区自治）和五个原

则（坚持儿童权利、儿童优先、儿童参与；坚持普惠公平；坚持可持续发展；最大化利用社区公共资源；尊重社区及本地文化）的指导下，围绕政策友好、空间友好和服务友好三个方面制定了15条准则46条细则。

构建儿童友好社区倡导的是政府执政为民的理念、完善的是政府为民服务的体系，促进的是社会治理模式的创新和发展，受益的是每一个社区、每一个家庭、每一个儿童。

本征求意见稿的编写，邀请了众多行业著名专家、学者，以及多名来自基层的实务代表参与。学者及代表们来自公共政策、社区治理、儿童权益、城市规划、社会服务、家庭教育等多个专业领域，集中体现了中国儿童友好社区平台的多元及跨界特

点。“指南”意见稿编写团队以严谨、负责、务实的态度开展工作，并召开十多次专题研讨，群策群力，形成了本征求意见稿，但鉴于中国儿童友好社区标准乃新事物，尚有认识不足、考虑不周的地方，为此特将“指南”意见稿公之于众。欢迎有志于改善我国儿童生存和发展环境、促进和谐社区发展的广大居民、社会组织、社区组织、企事业单位、学术机构等人士，积极响应、真实反馈，提出宝贵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本次反馈截止时间为2017年9月15日。所有反馈建议意见请通过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官方邮箱 info@cfc-c.org。组织方将组织专家认真研读反馈意见，在吸纳反馈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做好“指南”修订工作。

地方社区治理体系（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区域，也无论规模大小）保障《儿童权利公约》所载的儿童应享有的基本权利。

《中国儿童友好示范社区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特别鸣谢（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 王乐** 救助儿童会 (Save the Children) 中国项目总代表
- 王墨** 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副会长
- 王小兰** 北京开放大学城市管理专业社会工作专业教师
- 王星星** 救助儿童会 (Save the Children) 中国项目副代表
- 王海蒙** 清华同衡规划设计院新型城镇化与战略规划所总规划师
- 冯森** 清华同衡规划设计院技术创新所人居指数课题规划师
- 成梅** 清华大学公共健康研究中心健康评估研究室副主任
- 朱晓宇** 中国儿童中心科研与信息部副部长
- 刘佳燕**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副教授
- 刘俊华** 海峡两岸社区研究中心院长
- 刘毅娟** 北京林业大学园林学院副教授
- 李萍** 北京博源拓智儿童公益发展中心理事长
- 李玉强** 自然之友清河自然体验项目负责人
- 杨彩霞** 中国儿童中心学前教育部部长
- 肖林**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主任
- 肖莲** 苏州市 家乐公益服务中心理事长
- 吴楠** 美国 UID 建筑设计事务所首席代表
-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院南京分院设计总监
- 南京互助社区发展中心、翠竹社区互助中心、明志公益发展中心理事长
- 何玲**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青少年工作系副教授
- 余宇**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社会发展研究部调研员、副研究员
- 邹涛** 清华同衡规划设计院技术创新中心副主任
- 沈瑶** 湖南大学建筑学院城市规划系副教授
- 湖南大学建筑学院儿童友好城市研究会创办人
- 宋文珍**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 张林江** 国家行政学院社会治理研究中心副主任兼秘书长
- 陈虹** 美国华盛顿大学博士
- 华南师范大学地理学院讲师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
- 陈涛**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社会工作学院教授
- 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 中国社会工作研究中心主任
- 陈宇琳**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副教授
- 陈雷梅**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保护处高级项目专家
- 罗家德** 清华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 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信义社区营造研究中心主任
- 周惟彦** 中国社区发展协会儿童友好社区工作委员会主任
- 中国儿童友好社区工作委员会主任
- 北京永真公益基金会理事长
- 钱霄峰** 救助儿童会 (Save the Children) 儿童权利及倡导经理
- 徐晓光** 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筹资部兼海外部主任
- 高健** 盖娅设计负责人
- 谈小燕** 清华大学社会学系博士后
- 北京市委党校社会学部教师
- 清华大学“清河实验”项目主要执行人
- 黄婉秋** 北京海峡两岸社区发展研究中心副秘书长
- 萧明**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院研究院高级城市规划师
- 潘芳**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研与信息中心主任
- 霍雨佳** 中国儿童中心科研部部长、研究员

	1	/	/	/	" "
1	2				
	3				
	4				
2	5				
	6				
	7				
3	8				
	9				
4	10				
	11	/			
	12				
5	13				
	14				

B. 空间友好

从儿童的需求和视角出发，规划设计社区公共空间、公共设施及儿童自由玩耍的环境。以儿童居所为出发点，社区其他空间为主要发展圈，合理规划布置各年龄阶段儿童的教育设施和游戏空间，确保所有儿童的安全和可及性，促进儿童、成人的社区参与和互动，提高社区公共空间利用率和社区活力，实现儿童权益。

6	15	/
	16	
	17	
	18	
	19	
	20	
	21	
7	22	
	23	PM2.5
	24	
	25	
	26	
8	27	
	28	
	29	

C. 服务友好

建立专业的社区儿童工作者队伍，将社会工作与教育工作和健康工作衔接，为社区所有 0-18 岁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持续的普惠服务与支持。

9	30	
	31	
	32	
10	33	0- 18
	34	
11	35	
	36	
12	37	/
13	38	
	39	
	40	
	41	
14	42	
	43	
15	44	
	45	
	46	